

本報告僅供委員參考

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評估報告

法制局 方華香 撰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

目 次

摘 要

壹、前言	1
貳、草案重點	2
參、問題研析與建議	3
一、獵捕野生動物之禁用方法及其處罰規定之檢視（建議修正第 3 條、草案第 19 條第 1 項、第 21 條第 1 項、第 21 條之 1 第 1 項、建議增訂第 49 條第 3 項）	3
（一）動物保護法與本法之競合適用疑義	3
（二）其他禁用方式與處罰宜與動保法之規範同步，避免落差	5
（三）建議	6
二、原住民狩獵及處罰規定之檢視（草案第 21 條之 1、第 51 條之 1、建議修正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5 條之 2 第 6 項及第 9 條之 1 第 2 項）	8
（一）外國狩獵專法或原住民狩獵權益保障作法	8
（二）司法院釋字第 803 號解釋（原住民文化與生態保護之衡平）與定專法之可行性探討	10
（三）不論傳統文化、祭儀或自用均應限於非營利目的 ..	11
（四）一般類與保育類野生動物於原住民狩獵法制上予以區別	13
（五）建議	15
三、野生動物逸失之通報、圍捕機制及費用負擔（草案第 37 條、第 50 條之 1）	16

(一) 宜明定受通報之當地主管機關究為何地，以資明確	16
(二) 圍捕義務與違反之法律效果規定之文字宜一致	18
(三) 費用負擔文字宜一致	19
(四) 小結	19
四、法案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	20
肆、結論	21
伍、條文對照表	23
一、行政院提案修正條文	23
二、其他建議修正條文	47
參考文獻	54
附錄一：「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初稿）」座談 會紀錄及參採情形	56
附錄二：農業部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70
附錄三：農業部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第 37 條、第 50 條之 1 、第 51 條修正草案部分）	95

摘 要

為落實司法院110年5月7日針對原住民狩獵案作成釋字第803號解釋意旨，復以現行獸鈹管理強度有提高至全面禁止使用之必要，以及考量112年3月間六福村動物園發生狒狒逃脫、圍捕事件，引發社會關注及責任歸屬等問題，為完善保育類野生動物逸失通報及圍捕等處理機制，行政院爰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113年2月15日送請本院審議。經本報告研析相關內容，並檢視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結果，提出相關建議，俾供本院委員問政及審查法案參考。

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

壹、前言

野生動物保育法（下稱本法）自民國¹（下同）78年6月23日公布施行，歷經7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102年1月23日修正公布。

本法雖有原則上不得使用獸鉗以獵捕野生動物之規定，但於危及公共安全或人類性命之虞等情形或原住民族基於其傳統文化、祭儀，而有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之必要者，允許例外得使用獸鉗。惟近來因獸鉗使用不當致野生動物斷腿傷殘等案件時有所聞，廣受關注，嚴重損害我國動物保護形象。為澈底防杜獸鉗之不當傷害，爰將現行獸鉗管理強度提高至全面禁止使用。又依司法院釋字第803號解釋意旨及原住民族基本法第19條規定，配合修正本法第21條之1第1項有關原住民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之規定及違反該規定之罰則。另鑒於保育類野生動物逸失，可能引發社會及民眾之不安、恐慌，影響他人生命財產安全，修法加重保育類野生動物逸失時，所有人或占有人未通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未積極圍捕之責任，以遏止類案一再發生；又圍捕保育類野生動物造成國家社會資源之耗費，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圍捕所需費用宜由所有人或占有人負擔。行政院爰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²（下稱本草案），並於113年2月15日以院臺農字第 1135003089 號函請本院審議。茲就行政院提案之相關內容進行研析，並就其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報

¹ 本報告有關年分之使用，原則以民國紀年表述，惟涉及外國法制或立法例部分，改採西元紀年表述。

² 立法院第11屆第1會期第2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20號政府提案第11000511號），113年2月21日印發。

告結果加以檢視，提出相關建議，俾供本院委員問政及審查法案參考。

貳、草案重點

本草案計修正8條，新增1條，謹就本報告納入研析與建議修正條文摘錄修正要點如下：

- 一、全面禁止使用獸鉗及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方法，以杜絕使用不當致野生動物傷殘，維護人道對待動物之普世價值。（草案第19條、第21條、第21條之1）
- 二、配合原住民族基本法第19條規定及因應司法院釋字第803號解釋意旨，增訂原住民族基於非營利自用而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行為之規定，其申請核准或備查之情形、得獵捕、宰殺或利用保育類野生動物之必要情形、應檢附文件等，納入授權訂定辦法之事項，以符法律授權明確性原則。（草案第21條之1）
- 三、保育類野生動物於飼養或繁殖中，如有逸失時，所有人或占有人應通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自行積極圍捕，並得報請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助圍捕；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必要時得主動圍捕。另增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圍捕所需相關費用由所有人或占有人負擔之規定。（草案第37條）
- 四、增訂原住民族違反第21條之1第2項規定，獵捕、宰殺或利用保育類野生動物之行政罰，以尊重原住民族傳統文化、祭儀，並兼顧野生動物之保育。（草案第51條之1）

參、問題研析與建議

一、獵捕野生動物之禁用方法及其處罰規定之檢視（建議修正第3條、草案第19條第1項、第21條第1項、第21條之1第1項、建議增訂第49條第3項）

（一）動物保護法與本法之競合適用疑義

查動物保護法（下稱動保法）第3條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一、動物：指犬、貓及其他人為飼養或管領之脊椎動物，包括經濟動物、實驗動物、寵物及其他動物。……」、本法第3條規定：「本法用辭定義如下：一、野生動物：係指一般狀況下，應生存於棲息環境下之哺乳類、鳥類、爬蟲類、兩棲類、魚類、昆蟲及其他種類之動物。……」針對上述兩法之適用關係（動保法、本法適用範圍），不同見解略以：

1. 甲說：兩法區分適用對象，截然不同

本法之野生動物是「一般狀況下，應生存於棲息環境下」之各種動物；而動保法所規範動物是指「犬、貓及其他人為飼養或管領之脊椎動物，包括經濟動物、實驗動物、寵物及其他動物」。因此，野生動物被人工飼養，不會改變其「一般狀況下，應生存於棲息環境下」的特性，並不會因為人工飼養而成為動保法所定義的「動物」，而適用動保法之「動物」也不會因為逃逸至野外（例如流浪犬貓）而成為野生動物³。

2. 乙說：兩法均可能適用

³ 翁國精、顏士清、張惠東等學者專家之意見，詳見「野生動物保育與動物保護修法」專家意見，臺灣科技媒體中心（SMC 資料庫），112 年 5 月 8 日，網址：<https://smctw.tw/15676/#a11>，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3 月 8 日。

(1)相輔相成，僅關注面向不同

本法立法目標為生物多樣性及環境永續利用，以維持生態穩定，所以本法主要管理對象是野生動物的族群數量以及棲地。動保法之目標為促進動物「個體」福利，也就是尊重動物生命及保護動物。以動物研究為例，本法審查的是，用野生動物做研究會不會影響族群數量，而動保法關心的是動物個體在研究過程中會不會遭受痛苦以及如何減少痛苦。野生動物在圈養中，同時適用動保法、本法，兩法相輔相成，僅關注面向不同⁴。

(2)本法優先，但可能視情形同時適用動保法

動保法第1條第2項規定：「動物之保護，依本法之規定。但其他法律有特別之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其制定理由表示「有關動物之保護與管理，有其他法律，例如野生動物保育法……均有特別規定，自可優先適用該等法律。」，以去（112）年六福村脫逃之東非狒狒案為例，雖為保育類動物，受本法規範，但亦屬展演場所中之動物，亦受動保法授權訂定動物展演管理辦法之規範⁵。人工飼養、繁殖的保育類動物，若屬本法第55條公告之物種，則適用本法；若非屬公告物種，則依動保法管理⁶。兩部法都可以用，視情境決定以何法開罰，例如以本法管獵捕行為，動保法限制私養行為⁷。

3. 丙說：野生動物（本法）與管領動物（動保法）之別，應綜合

⁴ 陳貞志等學者專家之意見，詳見前註。

⁵ 農業部動物保護司陳中興之回應，見於張愷丰，【動物逃走中 3】動保野保權責不清，私人奇寵逃逸成本誰買單？，113 年 1 月 28 日，網址：https://wuo-wuo.com/topics/forshow/escape/1912-exotic-pet_03，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3 月 8 日。

⁶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林庭君之見解，詳見張愷丰，同前註。

⁷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羅尤娟之見解，詳見張愷丰，同註 5。

考量是否為馴化物種、原棲息場域、族群永續等生態因素而為認定

野生動物經人工飼養或繁殖後（成為馴化動物），若已無法回歸自然環境，考量野放後甚至可能造成生態之破壞，此時不應適用本法，而應適用動保法以保障其圈養權益⁸。但若尚未馴化，有野放可能，仍應歸本法管轄⁹。

（二）其他禁用方式與處罰宜與動保法之規範同步，避免落差

動保法與本法之適用關係雖有爭議，亦即在本法無規定之部分，得否適用動保法（動保法可資補遺）？非無討論空間。但行政院指出本次修正重點之一，為杜絕不當之獵捕工具（方式）致野生動物傷殘，「全面禁用」獸鈇，係為與動保法110年已全面禁止製造、販賣、陳列、使用獸鈇之修正同步¹⁰，仍係謀求兩法之規範盡可能一致，尤其是在此種維護人道對待動物之普世價值上，既為普世價值，應無區分野生動物或人為飼養管領動物之必要。

惟就獸鈇以外之禁用方式言，動保法與本法仍有落差。查動保法第14條之1第1項規定：「捕捉動物，不得使用下列方法：一、爆裂物。二、毒物。三、電氣。四、腐蝕性物質。五、麻醉槍以外之其他種類槍械。六、獸鈇。七、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方法。」其中第4款之「腐蝕性物質」並未列入本草案第19條第1項規定：「獵捕野生動物，不得以下列方法為之：一、使用炸藥或其他爆裂物。二、使用毒物。三、使用電氣、麻醉物或麻痺之方

⁸ 李政璋、林思民等專家學者意見，詳見同註3。

⁹ 吳幸如等專家學者意見，詳見同註3。

¹⁰ 行政院網站，政院通過「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健全野生動物保護機制、尊重原住民族傳統文化，113年2月15日，網址：<https://www.ey.gov.tw/Page/9277F759E41CCD91/4fa87ac0-ed11-438b-8e2b-baa0601295d7>，最後瀏覽日期：113年3月8日。

法。四、架設網具。五、使用獵槍以外之其他種類槍械。六、使用陷阱或特殊獵捕工具。七、使用獸鈎。八、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方法。」之禁用方法中。

另處罰部分，查動保法第30條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1萬5千元以上7萬5千元以下罰鍰：……七、違反第14條之1第1項規定，使用禁止之方法捕捉動物。……（第1項）違反前項第1款至第8款規定之1，經裁罰處分送達之日起，5年內故意再次違反前項第1款至第8款規定之一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第2項）。」針對違反禁用方式捕捉動物初次裁罰後（行政罰），5年故意再犯者，處以刑罰。

經查違反本法第19條之法律效果，區分一般類野生動物及保育類野生動物，分別定有行政罰（第49條第1項第2款）及刑罰（第41條第1項第3款），行政罰部分並無類似動保法第30條第2項之行政裁罰處分書送達後5年內故意再犯者之刑罰規定。若行政院本次修正第19條意旨，係與110年修正之動保法同步規範，重在杜絕不當之獵捕工具（方式）致野生動物傷殘，維護人道對待動物之普世價值（本草案第19條修正重點），則不應區分管領動物或一般類野生動物，其禁用方式及處罰，似應考慮法制間之一致性¹¹。

（三）建議

綜上，雖動保法與本法之競合關係仍待討論，但此問題似是解釋論問題而非立法論問題，故本報告僅就本法第3條建議酌予修正文字為：「本法用詞定義如下：……」（原為「用『辭』」修正為「用『詞』」），以符合法制用字用語之體例。惟本建議條文為行政

¹¹ 王建鏗等專家學者意見，詳見同註3。

院草案所無條文，如採納本條建議，須先另行提案，始可審議處理，謹併予敘明。

另為落實本次行政院修正第19條、第21條及第21條之1之意旨（杜絕使用不當之獵捕工具致野生動物傷殘，維護人道對待動物之普世價值），並避免本法無規定部分能否適用動保法規定之爭議及落實處罰明確性原則，除本次修正重點之獸鈹外，建議參酌動保法相關規定，將腐蝕性物質亦列入本草案第19條第1項之禁用範圍，修正為：「獵捕野生動物，不得以下列方法為之：一、使用炸藥或其他爆裂物。二、使用毒物。三、使用電氣、麻醉物或麻痺之方法。四、架設網具。五、使用腐蝕性物質。六、使用獵槍以外之其他種類槍械。七、使用陷阱或特殊獵捕工具。八、使用獸鈹。九、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方法。」並配合修正草案第21條第1項、第21條之1第1項規定為：「……，不受……第19條第1項第1款至第7款規定之限制。……」。

對應之處罰規定，亦建議參採動保法第30條規定，初犯為行政罰，5年再犯為刑罰之體例，增訂本法第49條第3項規定為：「違反第1項第2款規定，經裁罰處分送達之日起，5年內故意再次違反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¹²（因第49條第1項之行政罰為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較動保法第30條第1項之新臺幣1萬5千元以上7萬5千元以下罰鍰為高，故再犯之刑罰部分建議亦較動保法第30條第2項之2年以下有期徒刑為高，以符比例原則）。而上

¹² 新舊法適用問題則適用行政罰法第5條規定：「行為後法律或自治條例有變更者，適用裁處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但裁處前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利於受處罰者，適用最有利於受處罰者之規定。」及中華民國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併予敘明。

述建議條文第49條亦為行政院草案所無條文，如採納本條建議，須先另行提案，始可審議處理，謹併予敘明。

二、原住民狩獵及處罰規定之檢視（草案第 21 條之 1、第 51 條之 1、建議修正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5 條之 2 第 6 項及第 9 條之 1 第 2 項）

（一）外國狩獵專法或原住民狩獵權益保障作法

本次另一修正重點即是因應司法院釋字第803號解釋，保障原住民族之傳統文化（狩獵權益）。觀諸外國處理原住民傳統文化及狩獵權保障問題，係在其憲政體制下，承認原住民族之傳統領域，在其領域中經營傳統文化事項，包含狩獵、漁獵、採集等，享有族人自治管理權¹³。外國作法或立法例略以：

1、美國印地安人（印地安保留區）

印地安獵場範圍有兩類：保留區內、保留區外；保留區內之獵場，印地安部落享有絕對主權（排他、獨占），可管理保留區內狩獵、捕魚等活動（包括核發狩獵證照、限制狩獵數量、種類、方式等），美國政府（包括聯邦、州政府）、任何條約、法律、命令都不得任意消滅或剝奪部落這些與生俱來之權利，由原住民自主管理¹⁴。

2、加拿大最高法院 Tsilhqot' in 案

Tsilhqot' in部落是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省一個以狩獵與漁獲維生之半游牧民族，1860年代淘金熱潮，吸引許多歐洲人至該

¹³ 王皇玉，〈建構以原住民為主體之狩獵規範：兼評王光祿之非常上訴案〉，《臺大法學論叢》，第 47 卷，第 2 期，107 年 6 月，頁 857。

¹⁴ 王皇玉，同前註，頁 857。

省，逐漸掠奪擷取當地原住民部落傳統領域內之資源，該部落因而於2002年向英屬哥倫比亞省進行訴訟，歷經十數年，加拿大最高法院2014年判決承認原住民在該傳統領域上使用土地，享有狩獵、交易獵物或捕捉野馬等權利¹⁵。

3、澳洲 Mabo 案與原住民族土地權法

澳洲法院於1992年Mabo案中判決澳洲普通法承認原住民族土地權，原住民以其法律及習慣，對其土地享有權利，澳洲政府於1993年制定原住民族土地權法（Native Title Act 1993¹⁶），將判決大部分內容實定法化，承認原住民族土地權，權利內容包含在土地上狩獵、採集糧草及在所屬河川、臨接海域漁撈之權利¹⁷。

4、德國狩獵法

1952年制定之狩獵法（Bundesjagdgesetz，最新修正為2020年），以取得執照（許可證）為狩獵權之前提（第15條），規範包括作為狩獵標的物之動物種類、取得狩獵權之資格、狩獵區（第7條，原則上只能在自有土地及山林地內狩獵，以示尊重財產權等）、第三人參與狩獵權（他人需經過許可，例如承租人，否則不能於他人土地上狩獵）、自然保護區與野生動物保護區及國家公園和野生動物公園內之狩獵行為由各州自行監管（第20條）、居民可在地方自治團體所擁有之山林狩獵，為其住民權，但有嚴格申請程序、禁獵季節（第22條）、損害賠償、罰則等¹⁸。惟此種狩獵專法

¹⁵ 王皇玉，同註13，頁856-857。

¹⁶ 法條全文請參閱網址：<https://www.legislation.gov.au/C2004A04665/2017-06-22/text>，最後瀏覽日期：113年2月20日。

¹⁷ 王皇玉，同註13，頁856-857。

¹⁸ 陳新民，〈最高法院的覺醒-由提出王光祿釋憲案所引發最高法院提出釋憲案的制度與原住民權益保障的法制問題〉，《政大法學評論》，第155期，107年12月，頁50；法條全文（德文）請參閱網址：<https://www.gesetze-im-internet.de/bjagd/>，最後瀏覽日期：113年2月20日。

非以原住民為適用對象，而是持有許可證之人民，故較無涉及維護原住民文化權等憲法價值。

（二）司法院釋字第 803 號解釋（原住民文化與生態保護之衡平）與定專法之可行性探討

依司法院釋字第803號解釋所示，承認原住民文化權（含狩獵）為憲法第22條、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11項及第12項前段規定所保護基本權之一環¹⁹。同時本號解釋亦指出野生動物之保育為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2項所定國家環境生態保護義務重要內涵²⁰。

對原住民言，狩獵權之承認，係由立法者基於憲法委託，照顧原住民生活權與維繫傳統文化，所特設之制度；而本法立法目的係為了生態多元性、保育野生動物，限制一般國民之狩獵權，但有限度承認原住民之狩獵權。惟僅在本法中區區數條規範，難以規劃（原住民）狩獵權之全貌，故有學者²¹認為應仿外國法制，制定專法予以規範，以兼顧保障原住民狩獵權及野生動物保育之衡平，如果配額充足，尚可開放一般人民申請。其規範原則略以：

1. 學術研究先於管制措施：透過研究調查野生動物種類、數

日。

¹⁹ 略以：「……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1 項規定：『國家肯定多元文化，並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第 12 項前段規定：『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並對其教育文化……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是原住民族之文化為憲法所明文肯認，國家有保障、扶助並促進其發展之義務。……」、「……為維護原住民之人性尊嚴、文化認同、個人文化主體性及人格自由發展之完整，進而維繫、實踐與傳承其所屬原住民族特有之傳統文化，以確保原住民族文化之永續發展，依憲法第 22 條、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1 項及第 12 項前段規定，原住民應享有選擇依其傳統文化而生活之權利。此一文化權利應受國家之尊重與保障，而為個別原住民受憲法保障基本權之一環。……」、「……原住民依循其文化傳承而從事狩獵活動，乃前述原住民文化權利之重要內涵……」。

²⁰ 略以：「……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經濟及科學技術發展，應與環境及生態保護兼籌並顧。』依此，憲法不但肯認環境生態保護之重要價值，亦課予國家有積極保護環境生態之義務。野生動物之保育乃生物多樣性保護及達成自然生態體系平衡所不可或缺者，自為國家環境生態保護義務之重要內涵。……」

²¹ 陳新民，同註 18，頁 48-50。

量、繁殖速度、珍稀程度等訂定狩獵總量管制，例如加拿大每年調查後，決定開放獵熊的數量。

2. 參考外國法制，以常態的證照制度取代特權許可制。
3. 狩獵結果之獵物申報制：獵物捕獲後，應拍照、記錄大小重量等，寄送主管機關存參。加拿大對熊的狩獵許可、英國或德國對野鹿、狐狸之打獵許可均採此種申報制。
4. 強化原住民部落之專門意見：對狩獵權之範圍、內容等設計及查核獵物之執行結果，宜由原住民部落或代表參與決策。

（三）不論傳統文化、祭儀或自用均應限於非營利目的

行政院本次因應司法院釋字803號解釋文意旨，將本法第21條之1之傳統文化、祭儀包含非營利性自用之情形，明定於本草案第21條之1：「臺灣原住民族基於其傳統文化、祭儀或非營利自用，而有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之必要者……」增列「非營利自用」等字。

然而，究其解釋文所示：「……所稱『傳統文化』，應包含原住民依其所屬部落族群所傳承之飲食與生活文化，而以自行獵獲之野生動物供自己、家人或部落親友食用或作為工具器物之非營利性自用之情形，……」應重在強調所謂傳統文化之「非營利性」（非營利目的）²²（非營利自用為其中一種情形），此觀諸原住民族基本法第19條第1項規定：「原住民得在原住民族地區及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公告之海域依法從事下列非營利行為：一、獵

²² 許恒達，〈原住民族文化權利的憲法界線——以司法院釋字第803號解釋為中心〉，《輔仁法學》，第65期，112年6月，頁266。

捕野生動物。二、採集野生植物及菌類。三、採取礦物、土石。……」及第3項規定：「第1項各款，以傳統文化、祭儀或自用為限。」其立法理由明示「……本條允許之行為，僅限於『傳統文化、祭儀或自用』，且必須是『非營利』行為，亦即取得之物不得作為買賣交易或其他商業利益用途，並必須『依法』從事，亦即相關行為之規範仍以各相關法律之規定為之。……」等情，亦即，不論「傳統文化、祭儀或自用」皆以「非營利」行為為限。

復觀諸與上述原住民族基本法第19條第1項相關之法制，例如：1、礦業法第8條第1項：「原住民得在原住民族地區及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公告之海域，基於傳統文化、祭儀或自用等非營利目的而採取礦物，免申辦礦業權。」；2、採取土石免申辦土石採取許可管理辦法第2條第1項第2款：「原住民於原住民族地區及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公告之海域，因傳統文化、祭儀或自用等非營利目的而需要採取少量土石，採取總量以十立方公尺為限，得不限人工採取。」；3、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及祭儀需要獵捕宰殺利用野生動物管理辦法第12條規定：「獵捕活動所得之野生動物之宰殺、利用須用於傳統文化、祭儀活動，不得有販賣或其他營利行為。」；4、原住民族依生活慣俗採取森林產物規則第3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15條第4項所稱生活慣俗，指下列原住民族傳統文化、祭儀或自用之非營利行為：……」等，上述法制之條文用語並非僅有將「自用」限於非營利，而是傳統文化、祭儀或自用均限於非營利。

再者，觀諸本草案第51條之1修正理由第四點說明：「又原住民族倘為營利目的而獵捕、宰殺或利用保育類野生動物，並非修

正條文第21條之1規定範圍，應依本法第41條規定論處，併予敘明。」似係表示第21條之1僅限於「非營利目的」，不論是傳統文化、祭儀或自用，皆然。

準此，為與原住民族基本法及相關法制用語統一，避免解釋上爭議，爰建議草案第21條之1第1項、第51條之1修正為：「原住民族基於其傳統文化、祭儀或自用之非營利目的，而……」；另建議併同修正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5條之2第6項規定：「第1項第6款規定，於經許可持有自製獵槍或魚槍之原住民，以其故意犯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犯下列規定之一之罪為限，適用之：……三、野生動物保育法第40條、第41條或第42條。但於中華民國106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之本條文施行前，基於原住民族之傳統文化、祭儀或自用之非營利目的而犯野生動物保育法第41條之罪者，不在此限。……」及第9條之1第2項規定：「持第8條第1項或第9條第1項所列槍砲，於公共場所、公眾得出入之場所開槍射擊或朝公共場所、公眾得出入之場所開槍射擊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祭儀、自用之非營利目的獵捕野生動物者，不在此限。」

（四）一般類與保育類野生動物於原住民狩獵法制上予以區別

觀諸司法院釋字第803號解釋文揭示：「立法者對原住民基於傳統文化下非營利性自用而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之行為予以規範，或授權主管機關訂定管制規範時，除有特殊例外，其得獵捕、宰殺或利用之野生動物，應不包括保育類野生動物，以求憲法上相關價值間之衡平。」，解釋理由書提及「立法者於規範原

住民基於傳統飲食與生活文化下因非營利性自用之需而得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之範圍時，除有特殊例外（例如野生動物族群量逾越環境容許量之情形），應不包括保育類野生動物；於授權主管機關訂定原住民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之管制規範之情形，主管機關應審慎衡酌野生動物之保育、物種多樣性之維護及自然生態之平衡等重大公共利益，尤其考慮其珍貴性、稀少性與存續危機之具體情形，就原住民基於傳統飲食與生活文化下因非營利性自用之需而申請獵捕、宰殺或利用保育類野生動物部分，採特別嚴格之管制手段，僅於特殊例外（例如野生動物族群量逾越環境容許量之情形），始得予許可，以求憲法上相關價值間之衡平。」本號解釋已明示立法上應將原住民基於傳統文化、祭儀等目的，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之情形，區分一般性野生動物與保育類野生動物而有不同之許可密度。亦即，原住民原則上得獵捕、宰殺或利用之野生動物為一般類野生動物；例外情形，始許可獵捕、宰殺或利用保育類野生動物。

惟觀諸本草案第21條之1第1項規定：「臺灣原住民族基於其傳統文化、祭儀或非營利自用，而有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之必要者，不受第17條第1項、第18條第1項及第19條第1項第1款至第6款規定之限制。」並無從窺出區分一般類、保育類野生動物而有不同之獵捕、宰殺或利用要件，似乎不論一般類野生動物或保育類野生動物均以「有獵捕、宰殺或利用……之必要」為其要件，文義上只要原住民出於傳統文化、祭儀或非營利自用目的，即得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不區分一般類或保育類）²³；

²³ 許恒達，同前註，頁267。

必須同時輔以同條第2項規定：「前項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之行為應經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其申請核准或備查之情形、得獵捕、宰殺或利用保育類野生動物之必要情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始能就獵捕、宰殺或利用行為應經核准或備查，另「得獵捕、宰殺或利用保育類野生動物之必要情形」授權主管機關訂定相關子法，而略知主管機關「有意」區分許可密度之法制設計。

然而，第1項之「獵捕、宰殺或利用必要」包括一般類及保育類野生動物，而第2項之「獵捕、宰殺或利用必要」卻僅限於保育類，法制上無法銜接；也無法彰顯出釋字第803號解釋所揭示之立法原則：因非營利性自用之需而得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以一般類野生動物為限，於特殊例外（例如野生動物族群量逾越環境容許量之情形），始包括保育類野生動物。爰此，建議本草案第21條之1第1項規定將一般類與保育類野生動物於法制上予以區分，以與第2項規定銜接，並落實釋字第803號解釋意旨。

（五）建議

綜上所述，提出建議如下：

1. 長期而言，可評估制定原住民狩獵權專法之可行性，以完整相關配套規範。
2. 本次行政院提出草案第21條之1第1項建議修正為：「臺灣原住民族基於其傳統文化、祭儀或自用之非營利目的，而有獵捕、宰殺或利用一般類野生動物或有獵捕、宰殺或利用保育類野生動物之必要者，不受第17條第1項、第18條第1項及第

19條第1項第1款至第7款規定之限制。」

3. 本次行政院提出草案第51條之1建議修正為：「原住民族基於其傳統文化、祭儀或自用之非營利目的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違反依第21條之1第2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申請核准或備查之情形、得獵捕、宰殺或利用保育類野生動物之必要情形、獵捕方式、獵捕動物之種類、數量、獵捕期間、區域或管理之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三、野生動物逸失之通報、圍捕機制及費用負擔（草案第37條、第50條之1）

（一）宜明定受通報之當地主管機關究為何地，以資明確

查本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而本草案第37條第1項增訂野生動物逸失之通報機制，明定：「保育類野生動物於飼養或繁殖中應妥為管理，不得逸失。如有逸失時，所有人或占有人應通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稱「當地」主管機關，究何所指？

以112年六福村東非狒狒逃脫案之前例言，六福村位於新竹（飼養或繁殖地），狒狒遊蕩至桃園（流蕩地），此時之「當地主管機關」為新竹或桃園？未見明確。而在狒狒逃脫之第一時間，也未能確定其來源（飼養或繁殖地為何處），再者，即使能明確所有人或占有人為何人，逸失地亦未必為飼養或繁殖地（例如於訪友或巡演途中逸失）。依該案之監察院調查報告，係提案糾正桃園市政府、農業部，而新竹縣政府則是因所轄六福村狒狒之防逃措施有缺失及展演動物孟加拉虎等飼養環境不良，新竹縣政府應持續

追蹤、輔導改善，以落實生命教育與增進動物福祉，監察院函請新竹縣政府確實檢討見復²⁴。

查六福村第一時間無法清點狒狒數量，故無法確認狒狒之飼養或繁殖地，亦無法確認所有人或占有人，僅能確認發現之流盪地為桃園，而依同法第15條規定：「無主或流蕩之保育類野生動物及無主之保育類野生動物產製品，主管機關應逕為處理，並得委託有關機關或團體收容、暫養、救護、保管或銷毀。」此條之主管機關應係指流盪地當地之主管機關應逕為處理言。基於類似法理，因本草案第37條第1項後段規定：「並得報請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助圍捕……」及第2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必要時得主動圍捕……」重點在當地主管機關之協助圍捕或主動圍捕，故為便利通報後圍捕行動，除飼養或繁殖地外，似應納入逸失地或流盪地當地之主管機關（蓋所有人或占有人應比地方政府瞭解何處為逸失地或流蕩地）。

準此，本草案第37條第1項新增所有人或占有人於動物逸失時之通報義務規定，立意良善，惟因設有罰則，基於法律明確性要求，建議將受通報之「當地」主管機關予以明定，以利執行；又本條規定除通報外，亦有當地主管機關協助圍捕或主動圍捕（銅條第2項）之規定，故所有人或占有人應「就近」通報（擇一個最近者即可，無須全部通報），一方面掌握時效，他方面亦有地緣因素考量，以利地方政府就地進行後續協助圍捕或主動圍捕之行政作為。蓋所有人或占有人應比地方政府容易判斷動物逸失地或流

²⁴ 監察院調查報告（字號：112財調0034；審議日期：112年10月4日），網址：<https://www.cy.gov.tw/CyBsBoxContent.aspx?n=133&s=28471>，最後瀏覽日期：113年3月4日。

蕩地為何地，若不確定逸失地或流蕩地，當然亦可通報飼養或繁殖地之地方政府。建議條文為：「保育類野生動物於飼養或繁殖中應妥為管理，不得逸失。如有逸失時，所有人或占有人應就近通報逸失地、流蕩地、飼養或繁殖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另有關「『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界定，宜由第37條第1項規定即可，建議本草案第50條之1配合調整文字（刪除「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等字），以資精簡。而因本草案第50條之1已明定「……所有人或占有人違反第37條第1項規定，於……逸失時，未通報…」之構成要件，故本即必須回到第37條第1項規定為判斷，即使於第50條之1刪除「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等字，亦應無礙於實際適用，附此敘明。

（二）圍捕義務與違反之法律效果規定之文字宜一致

本草案第37條第1項中段規定：「……如有逸失時，所有人或占有人應通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自行積極圍捕……」，明定所有人或占有之圍捕義務；另違反之法律效果則定於第50條之1規定：「保育類野生動物之所有人或占有人違反第37條第1項規定，於保育類野生動物逸失時，未通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未積極圍捕者，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

經對照條文文字，義務要件部分，第37條第1項中段為「自行積極圍捕」；法律效果部分，第50條之1僅規定：「未『積極圍捕』」，鑑於第37條第1項重在強調所有人或占有人負有圍捕義務，至於自行或委託（親友或專家等人）圍捕並非重點，為使兩法條文字對應一致，建議草案第37條第1項中段文字修正為「自行積極圍

捕」，以與罰則規定一致。

（三）費用負擔文字宜一致

本草案第37條第1項後段規定：「……並得報請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助圍捕，協助圍捕所需相關費用，由所有人或占有人負擔。」明定主管機關「協助圍捕」時之費用負擔：「由所有人或占有人負擔」，其立法理由欄說明係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而第2項規定：「逸失之保育類野生動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必要時得主動圍捕，其圍捕、收容及暫養所需相關費用，得由所有人或占有人負擔。」明定主管機關「必要時主動圍捕」之費用負擔：「得由所有人或占有人負擔。」。

同為動物逸失時之圍捕費用，不論主管機關係協助圍捕或主動圍捕，由所有人或占有人負擔之法理應屬一致，惟條文中之前後項文字卻略有不同（一為「由……負擔」；另一為「得由……負擔」），易生爭議。若非有意差別對待，建議本草案第37條第2項規定修正為：「……相關費用，得由所有人或占有人負擔。」，以資一致。

（四）小結

綜上，為資明確，建議明定受通報之當地主管機關究為何地，另建議將本條之圍捕義務文字配合第50條之1之法律效果規定予以修正，而費用負擔部分，第2項與第1項規定之文字亦應一致。本草案第37條建議修正為：「保育類野生動物於飼養或繁殖中應妥為管理，不得逸失。如有逸失時，所有人或占有人應就近通報逸失地、流蕩地、飼養或繁殖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自行積極圍捕；並得報請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助圍捕，

協助圍捕所需相關費用，由所有人或占有人負擔（第1項）。逸失之保育類野生動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必要時得主動圍捕，其圍捕、收容及暫養所需相關費用，得由所有人或占有人負擔（第2項）。」

四、法案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

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第3點規定：「各機關研擬法案，除應遵照『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外，應切實注意下列各款規定：……（四）法案衝擊影響層面及其範圍，包括成本、效益及對人權之影響等，應有完整之評估。（五）除廢止案外，應進行性別影響評估。……」，草案主管機關已填報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詳如附錄一：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部分；附錄二：野生動物保育法第37條、第50條之1、第51條修正草案部分）。

經初步檢視，在性別影響評估部分，本草案內容之執行方式無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差異，對於性別對象及執行方式並無區別，故就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亦不會產生不同結果。在人權影響評估部分，本草案亦無違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等內容，爰草案符合憲法、國際規範、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要求，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肆、結論

本草案主要修正重點包含：與動保法一致，全面禁用獸鈹；配合司法院釋字第803號解釋意旨修正原住民狩獵野生動物之相關規定；飼養或繁殖之保育類野生動物逸失時，所有人或占有人之通報機制與積極圍捕義務及相關罰則等。茲就行政院提案相關內容進行研析，並就其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報告結果加以檢視，提出相關建議如下，俾供委員於問政及審查法案參考：

- 一、建議本法第3條文字修正為：「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以符合法制用字用語體例。
- 二、為落實人道對待動物之普世價值，除獸鈹外，建議參酌動保法相關規定，將腐蝕性物質亦列入本草案第19條第1項之禁用範圍，並配合修正第21條第1項、第21條之1第1項規定之文字。
- 三、違反第19條規定，以禁用方式獵捕一般類野生動物，對應之處罰規定，建議參採動保法第30條規定之體例，增訂本法第49條第3項，明定初犯為行政罰，5年再犯者為刑罰。
- 四、長期而言，可評估制定原住民狩獵權專法之可行性，以完整相關配套規範。
- 五、為與原住民族基本法及其相關法制用語規定一致，原住民獵捕野生動物，不論是傳統文化、祭儀或自用，均應限於非營利目的，爰建議修正草案第21條之1第1項及第51條之1第1項之文字；另為落實司法院釋字第803號解釋意旨，建議將一般類與保育類野生動物於草案第21條之1第1項規定予以區分，以與同條第2項規定銜接。

六、草案第37條第1項增訂有關野生動物逸失之通報、圍捕機制及費用負擔部分，立意良善，惟為資明確，建議明定受通報之當地主管機關究為何地，亦即，一方面爭取時效，他方面為便利當地主管機關協助或主動圍捕（地緣因素考量），建議明定為就近通報逸失地、流蕩地、飼養或繁殖地之當地主管機關（擇一最近即可），並配套於第50條之1刪除「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等字，以資精簡；另建議將本條之圍捕義務文字配合第50條之1之法律效果規定予以修正為：「積極圍捕」；而費用負擔部分，第2項與第1項規定之文字亦應一致，均明定由所有人或占有人負擔。

伍、條文對照表

行政院函送本院審議之「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共計修正8條，新增1條。本報告經研析後，建議修正6條（第19條、第21條、第21條之1、第37條、第50條之1、第51條之1）；另提出本法其他建議修正條文2條（第3條、第49條）及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建議修正條文2條（第5條之2、第9條之1）。茲就相關條文建議修正情形，臚列條文對照表如下：

一、行政院提案修正條文

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行政院提案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 <u>農業部</u> ；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u>但海域野生動物保育之中央主管機關為海洋委員會。</u>	（無修正意見）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一、農業部組織法業於一百一十二年八月一日施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已改制為農業部，爰修正中央主管機關名稱。 二、鑒於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海洋委員會成立，本法有關海洋野生動物保育之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事項，業已改由海洋委員會管轄，爰增訂但書規定，以明事權。

第十九條 獵捕野生動物，不得以 下列方法為之： 一、使用炸藥或 其他爆裂 物。 二、使用毒物。 三、使用電氣、 麻醉物或麻 痺之方法。 四、架設網具。 五、使用獵槍以 外之其他種 類槍械。 六、使用陷阱或 特殊獵捕工 具。 七、使用獸鈹。 八、其他經主管 機關公告禁 止之方法。 <u>使用前項 各款所定方法 獵捕野生動物 者</u>，主管機關得 逕予排除或拆 除並銷毀之。 土地所有人、使 用人或管理人 不得規避、拒絕 或妨礙。	第十九條 獵捕野生動物，不得以 下列方法為之： 一、使用炸藥或 其他爆裂 物。 二、使用毒物。 三、使用電氣、 麻醉物或麻 痺之方法。 四、架設網具。 五、<u>使用腐蝕性 物質。</u> 六、使用獵槍以 外之其他種 類槍械。 七、<u>使用陷阱或 特殊獵捕工 具。</u> 八、使用獸鈹。 九、其他經主管 機關公告禁 止之方法。 使用前項各 款所定方法獵 捕野生動物者 ，主管機關得逕 予排除或拆除 並銷毀之。土地 所有人、使用人 或管理人不得 規避、拒絕或妨 礙。	第十九條 獵捕野生動物，不得以 下列方法為之： 一、使用炸藥或 其他爆裂 物。 二、使用毒物。 三、使用電氣、 麻醉物或麻 痺之方法。 四、架設網具。 五、使用獵槍以 外之其他種 類槍械。 六、使用陷阱、 獸鈹或特殊 獵捕工具。 七、其他經主管 機關公告禁 止之方法。 未經許可擅 自設置網具、陷 阱、獸鈹或其他 獵具，主管機關 得逕予拆除並 銷毀之。土地所 有人、使用人或 管理人不得規 避、拒絕或妨 礙。	行政院說明： 一、為杜絕野生 動物因獸鈹 使用不當致 斷腿傷殘等 情形發生，全 面禁止使用 獸鈹，其使用 應與陷阱、特 殊獵捕工具 之規範不同，爰將第一 項第六款不得 使用獸鈹之規定，移列 第七款單獨 規範，現行第 七款「其他經 主管機關公 告禁止之方 法」遞移至第 八款，均全面 禁止使用；第 二項亦配合 修正，並增訂 主管機關得 逕予排除之 規定。 二、依動物保護 法施行細則 第二條之一 規定，獸鈹係 指具強力彈 簧之頷顎型 或齒夾型結 構，並以夾鉗 方式捕捉動 物之鈹狀器 械。至於原住 民族所用傳 統獵具，與前
--	---	---	---

			開定義之型式不同者，非屬獸銕範圍，併予敘明。 本報告說明： 一、為落實杜絕使用不當之獵捕工具致野生動物傷殘，維護人道對待動物之普世價值，並避免本法無規定的部分能否適用動物保護法規定之爭議及落實處罰明確性原則，除獸銕外，參酌動物保護法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將腐蝕性物質亦列入第一項之禁用範圍。其後款次向後遞移。 二、第二項未修正。
第二十一條 野生動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以獵捕或宰殺，不受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之限制。但保育類野生動物除情況	第二十一條 野生動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以獵捕或宰殺，不受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規定之限制。但保育類野生動物除情況	第二十一條 野生動物有下列情形之一，得予以獵捕或宰殺，不受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限制。但保育類野生動物除情況緊急外，應先	行政院說明： 一、因獸銕使用不當傷害野生動物案件嚴重影響我國動物保護形象，為澈底防杜獸銕不當傷害野生動物案件，有將現行獸銕管理強度提高至全面禁止使用之

緊急外，應先報請主管機關處理： 一、有危及公共安全或人類性命之虞。 二、危害農林作物、家禽、家畜或水產養殖。 三、傳播疾病或病蟲害。 四、有妨礙航空安全之虞。 <u>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情形。</u> 保育類野生動物有危害農林作物、家禽、家畜或水產養殖，在緊急情況下，未及報請主管機關處理者，得以主管機關核定之人道方式予以獵捕或宰殺以防治危害。	緊急外，應先報請主管機關處理： 一、有危及公共安全或人類性命之虞。 二、危害農林作物、家禽、家畜或水產養殖。 三、傳播疾病或病蟲害。 四、有妨礙航空安全之虞。 <u>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情形。</u> 保育類野生動物有危害農林作物、家禽、家畜或水產養殖，在緊急情況下，未及報請主管機關處理者，得以主管機關核定之人道方式予以獵捕或宰殺以防治危害。	報請主管機關處理： 一、有危及公共安全或人類性命之虞者。 二、危害農林作物、家禽、家畜或水產養殖者。 三、傳播疾病或病蟲害者。 四、有妨礙航空安全之虞者。 <u>五、(刪除)</u>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情形者。 保育類野生動物有危害農林作物、家禽、家畜或水產養殖，在緊急情況下，未及報請主管機關處理者，得以主管機關核定之人道方式予以獵捕或宰殺以防治危害。	必要，現行得使用獸鈹之例外規定宜予刪除；又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九條第一項第八款及第二項已明文禁止以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方法獵捕野生動物，即不宜有例外得使用之情形，爰修正第一項序文；另酌作文字修正，各款並配合刪除「者」字。 二、現行第一項第五款業於九十三年二月四日修正刪除，無保留款次必要，爰予刪除，另配合將第六款款次移列為第五款。 三、第二項未修正。 本報告說明： 一、配合第十九條第一項增列第五款，酌修第一項序文。 二、其餘規定未修正。
第二十一條之一 <u>臺灣原住民族基於其傳統文化、祭儀或非營</u>	第二十一條之一 <u>臺灣原住民族基於其傳統文化、祭儀或自用</u>	第二十一條之一 台灣原住民族基於其傳統文化、祭儀，而有	行政院說明： 一、依司法院釋字第八〇三號解釋，第一項

利自用，而有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之必要者，不受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之限制。 前項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之行為應經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其申請核准或備查之情形、得獵捕、宰殺或利用保育類野生動物之必要情形、申請程序、應檢附文件、獵捕方式、獵捕動物之種類、數量、獵捕期間、區域、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之非營利目的，而有獵捕、宰殺或利用一般類野生動物或有獵捕、宰殺或利用保育類野生動物之必要者，不受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規定之限制。 前項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之行為應經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其申請核准或備查之情形、得獵捕、宰殺或利用保育類野生動物之必要情形、申請程序、應檢附文件、獵捕方式、獵捕動物之種類、數量、獵捕期間、區域、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之必要者，不受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限制。 前項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之行為應經主管機關核准，其申請程序、獵捕方式、獵捕動物之種類、數量、獵捕期間、區域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所稱「傳統文化」，應包含原住民依其所屬部落族群所傳承之飲食與生活文化，而以自行獵獲之野生動物供自己、家人或部落親友食用或作為工具器物之非營利性自用之情形；立法者對原住民基於傳統文化下非營利性自用而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之行為予以規範，或授權主管機關訂定管制規範時，除有特殊例外，其得獵捕、宰殺或利用之野生動物，應不包括保育類野生動物；第二項前段規定所採之事前申請核准之管制手段，尚不違反憲法比例原則，惟主管機關就第二項授權辦法有關原住
--	---	--	---

			民非定期性獵捕活動提出之狩獵申請，應依該解釋意旨就具體個案情形為多元彈性措施。 二、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規定，原住民得在原住民族地區及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公告之海域依法從事非營利之獵捕野生動物行為，並以傳統文化、祭儀或自用為限；又原住民族委員會與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一零六年六月八日會銜核釋本條第一項所定「臺灣原住民族基於其傳統文化、祭儀，而有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之必要者」，包括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九
--	--	--	--

			條規定之「非營利自用」行為，爰修正第一項，增列「非營利自用」之要件，納入原住民族非營利自用而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之行為，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原住民族之傳統文化、祭儀依法應受保護與尊重，惟獸鈹及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方法，其使用易對野生動物造成極大傷害，且獵捕野生動物仍可使用其他傳統獵具及方法，因此，禁用獸鈹及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方法，應無礙原住民族傳統狩獵文化之傳承。為符合原住民族基本法之規定，平衡對原住民族傳統文化之尊重與人
--	--	--	---

			道對待動物之普世價值，爰修正第一項不受相關規定限制之範圍，使修正條文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七款及第八款所定獸鈹及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方法，均不得例外使用。 四、為因應司法院釋字第八〇三號解釋意旨，並考量現行第二項規定一律採事前申請核准，除與原住民族傳統狩獵禁忌牴觸外，部分情形在實務上亦窒礙難行，例如除喪儀式，因喪期無法預知，從而無法事先申請核准，爰於第二項前段增列「或備查」之規定，並將申請核准或備查之情形，納入後段授權訂定辦法之事
--	--	--	--

			項，以符實際。另前揭司法院解釋理由書略以原住民因非營利自用之需而申請獵捕、宰殺或利用保育類野生動物，應採特別嚴格之管制手段，僅於特殊例外始得予許可，爰將得獵捕、宰殺或利用保育類野生動物之必要情形及應檢附文件等，亦納入第二項後段授權訂定辦法之事項，以符法律授權明確性原則。 本報告說明： 一、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不論傳統文化、祭儀或自用均應限於非營利目的。另與上述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相關之法制，例如礦業法第
--	--	--	---

			八 條 第 一 項、採取土石 免申辦土石 採取許可管 理辦法第二 條第一項第 二款、原住民 族基於傳統 文化及祭儀 需要獵捕宰 殺利用野生 動物管理辦 法第十二 條、原住民族 依生活慣俗 採取森林產 物規則第三 條第一項等 規定之用 語，並非僅將 「自用」限於 非營利，而是 傳統文化、祭 儀或自用均 限於非營 利，爰參採上 述相關法制 用語，明定為 「傳統文 化、祭儀或自 用之非營利 目的」；另為 落實司法院 釋字第八〇 三號解釋所 揭示之立法 原則：因非營 利性自用之 需而得獵 捕、宰殺或利 用野生動
--	--	--	---

			物，以一般類野生動物為限，於特殊例外，始包括保育類野生動物，爰於第一項將一般類與保育類野生動物於法制上予以區分，以與第二項規定銜接。末者，配合第十九條第一項增列第五款，酌修第一項文字。 二、第二項未修正。
第三十七條 <u>保育類野生動物於飼養或繁殖中應妥為管理，不得逸失。如有逸失時，所有人或占有人應通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自行積極圍捕；並得報請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助圍捕，協助圍捕所需相關費用，由所有人或占有人負擔。</u> <u>逸失之保育類野生動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必要</u>	第三十七條 <u>保育類野生動物於飼養或繁殖中應妥為管理，不得逸失。如有逸失時，所有人或占有人應就近通報逸失地、流蕩地、飼養或繁殖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積極圍捕；並得報請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助圍捕，協助圍捕所需相關費用，由所有人或占有人負擔。</u> <u>逸失之保育類野生動物，直</u>	第三十七條 <u>瀕臨絕種及珍貴稀有野生動物於飼養繁殖中應妥為管理，不得逸失。如有逸失時，所有人或占有人應自行或報請當地主管機關協助圍捕。</u>	行政院說明： 一、現行條文列為第一項，並修正如下： （一）本法將野生動物區分為一般類及保育類野生動物，以規範不同之管理密度。保育類野生動物因其於棲息環境之族群量降低，生存已面臨危機，需加強保護，爰除本法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飼養或繁殖保育類野生動

<u>時得主動圍捕，其圍捕、收容及暫養所需相關費用，得由所有人或占有人負擔。</u>	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必要時得主動圍捕，其圍捕、收容及暫養所需相關費用，<u>由所有人或占有人負擔。</u>		物，針對例外飼養或繁殖保育類野生動物之所有人或占有人，有加強其管理義務之必要，且保育類野生動物逸失時，可能引發社會及民眾之不安、恐慌，甚至影響他人生命財產安全，有必要加重其所有人或占有人通報及積極圍捕之義務。至野生之脊椎動物如受人為飼養或管領，亦屬動物保護法所稱動物，其飼主之飼養管理義務，適用動物保護法相關規範，例如應提供妥善照護、不得棄養等，併予敘明。 （二）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保育類野生動物指瀕臨絕種、珍貴稀有及其他應予保育
---	---	--	---

			之野生動物，惟現行條文僅規範瀕臨絕種及珍貴稀有野生動物，未及於其他應予保育之野生動物，爰將其他應予保育之野生動物納入規範，以符合上述保育類野生動物範圍及其飼養繁殖管理之一致性。 (三)又所有人或占有人倘無法自行圍捕，亦得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助圍捕；鑒於協助圍捕可能造成國家社會資源之耗費，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爰於後段增訂協助圍捕所需相關費用，由所有人或占有人負擔。 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必要時亦得主動圍捕逸失之保育
--	--	--	---

			類野生動物，以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另在查明其所有人或占有人前，需將該等動物進行暫時安置、收容，除圍捕所需相關費用外，收容及暫養所需相關費用，亦得由所有人或占有人負擔，爰增訂第二項規定。 本報告說明： 一、通報後，為便於當地主管機關之協助或主動圍捕（地緣因素之考量），且為爭取時效，於第一項明定<u>就近</u>通報逸失地、流蕩地、飼養或繁殖地之當地主管機關（擇一最近者即可，若不知逸失地或流盪地，亦可通報飼養或繁殖地），以資明確；另為與第五十條之一規定一
--	--	--	--

			致，第一項文字修正為：「積極圍捕」。 二、不論主管機關係協助圍捕或主動圍捕，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相關費用均應由所有人或占有人負擔，爰修正第二項規定之文字為「由所有人或占有人負擔」，以與第一項規定之文字一致。
第五十條之一 保育類野生動物之所有人或占有人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於保育類野生動物逸失時，未通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未積極圍捕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五十條之一 保育類野生動物之所有人或占有人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於保育類野生動物逸失時，未通報或未積極圍捕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行政院說明： 一、<u>本條新增。</u> 二、保育類野生動物逸失時，可能引發社會及民眾之不安、恐慌，甚至影響他人生命財產安全，修正條文第三十七條課以其所有人或占有人通報及積極圍捕之義務，現行第五十一條第八款所定違反第三十七條規定之罰鍰額度已有不

			足，爰增訂本條罰則，以遏止類案一再發生。 本報告說明： 首句之「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即已能表達所有人或占有人未盡通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義務，故刪除「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等字，以資精簡。
第五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無正當理由規避、拒絕或妨礙野生動物資源調查或保育計畫實施。 二、違反第二十条第一項規定，未經登記，進入<u>第十七條劃定區獵捕一般類野生動物或主管機關劃定之</u>	（無修正意見）	第五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無正當理由規避、拒絕或妨礙野生動物資源調查或保育計畫實施者。 二、違反第二十条第一項規定者。 三、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未經中央主管機關之同意，輸入或輸出一	一、序文酌作文字修正，各款並配合刪除「者」字。 二、為符合處罰明確性原則，爰修正第二款及第三款文字，明定其處罰構成要件。 三、現行第四款業於九十六年七月十一日修正刪除，已無保留款次必要，爰予刪除。 四、第五款移列為第四款，並明定其處罰構成要件。 五、第六款分別移列為第五款至第八款，並明定其處罰

<u>垂釣區，或離開時，未報明獲取野生動物之種類、數量。</u> 三、<u>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未經中央主管機關之同意，輸入或輸出一般類野生動物之活體。</u> 四、<u>違反第二十八條規定，未於輸入、輸出保育類野生動物或其產製品之日起一年內，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相關報告，或提出之報告內容不實。</u> 五、<u>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前，飼養、繁殖保育類或有害生態環境、人畜安全之虞之</u>		<u>般類野生動物者。</u> 四、<u>(刪除)。</u> 五、<u>違反第二十八條規定者。</u> 六、<u>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或第六項規定者。</u> 七、<u>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非意圖販賣而未經主管機關之同意，在公共場所陳列或展示保育類野生動物、瀕臨絕種或珍貴稀有野生動物產製品者。</u> 八、<u>違反第三十七條規定者。</u> 九、<u>違反第三十八條規定者。</u> 十、<u>所有人或占有人拒絕依第三十九條規定出售野生動物之屍體者。</u>	構成要件。 六、第七款移列為第九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七、違反第三十七條規定之罰則已明定於修正條文第五十條之一，爰刪除第八款規定。 八、第九款移列為第十款，並明定其處罰構成要件。 九、第十款移列為第十一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	--	--	--

<u>原非我國</u> <u>原生種野</u> <u>生動物，或</u> <u>持有保育</u> <u>類野生動</u> <u>物產製</u> <u>品，其所有</u> <u>人或占有</u> <u>人未依限</u> <u>報請當地</u> <u>直轄市、縣</u> <u>（市）主管</u> <u>機關登記</u> <u>備查，或登</u> <u>記備查之</u> <u>內容不實。</u> 六、<u>違反第三十</u> <u>一條第二</u> <u>項規定，於</u> <u>中央主管</u> <u>機關指定</u> <u>公告後，輸</u> <u>入、轉讓、</u> <u>取得保育</u> <u>類或有害</u> <u>生態環</u> <u>境、人畜安</u> <u>全之虞之</u> <u>原非我國</u> <u>原生種野</u> <u>生動物，或</u> <u>保育類野</u> <u>生動物產</u> <u>製品，其所</u> <u>有人或占</u> <u>有人未依</u> <u>限向直轄</u> <u>市、縣（市）</u> <u>主管機關</u> <u>登記備</u> <u>查，或登記</u>			
---	--	--	--

<u>備查之內容不實。</u> <u>七、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同意，繁殖保育類或有害生態環境、人畜安全之虞之原非我國原生種野生動物。</u> <u>八、違反第三十一條第六項規定，無正當理由規避、拒絕或妨礙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機關、團體實施註記或查核。</u> <u>九、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非意圖販賣而未經主管機關之同意，在公共場所陳列或展示保育類野生動物或其產製品。</u> <u>十、違反第三十八條規定，於瀕臨</u>			
---	--	--	--

<u>絕種或珍貴稀有野生動物死亡時，所有人或占有人未依限將死亡解剖書或死亡證明書送交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u> 十一、所有人或占有人拒絕依第三十九條規定出售野生動物之屍體。			
第五十一條之一原住民基於其傳統文化、祭儀或非營利自用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違反依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申請核准或備查之情形、得獵捕、宰殺或利用保育類野生動物之必要情形、獵捕方式、獵捕動物之種類、數量、獵捕期間、區域或管理之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第五十一條之一原住民基於其傳統文化、祭儀或自用之非營利目的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違反依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申請核准或備查之情形、得獵捕、宰殺或利用保育類野生動物之必要情形、獵捕方式、獵捕動物之種類、數量、獵捕期間、區域或管理之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第五十一條之一原住民違反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項規定，<u>未經主管機關許可，獵捕、宰殺或利用一般類野生動物，供傳統文化、祭儀之用或非為買賣者，處新臺幣一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但首次違反者，不罰。</u>	行政院說明： 一、依本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野生動物，包括「一般類」及「保育類」野生動物，惟現行規定僅對原住民違反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許可，獵捕、宰殺或利用「一般類野生動物」處以行政罰，為平衡對原住民族傳統文化、祭儀之尊重及野生動

一、屬<u>保育類野生動物</u>，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二、屬<u>一般類野生動物</u>，處新臺幣一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一、屬<u>保育類野生動物</u>，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二、屬<u>一般類野生動物</u>，處新臺幣一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物之保育，將「<u>保育類野生動物</u>」納入規範，爰修正序文，明定其適用於「<u>野生動物</u>」。 二、為符處罰明確性原則，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於序文明定處罰構成要件，並審酌保育類與一般類野生動物在管理上之差異及違法獵捕、宰殺或利用行為之責難程度不同，分列二款，分別定其罰責。 三、有關得減輕或免除行政罰之情形，宜回歸適用行政罰法之規定。另因本法已施行多年，原住民族可透過各種媒體及資訊管道知悉本法規定，已無首次違反不罰之必要，爰刪除現行但書規定。 四、又原住民族倘為營利目的而獵捕、宰殺或利用保育類野生動物，並非修正條文第二十一
---	---	--	--

			條之一規定範圍，應依本法第四十一條規定論處，併予敘明。 本報告說明： 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不論傳統文化、祭儀或自用均應限於非營利目的。另與上述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相關之法制，例如礦業法第八條第一項、採取土石免申辦土石採取許可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及祭儀需要獵捕宰殺利用野生動物管理辦法第十二條、原住民族依生活慣俗採取森林產物規則第三條第一項等規定之用語，並非僅將「自用」限於非營利，而是傳統文化、祭儀或自用均限於非營利，爰參採上述相關法制用語，明定為「傳統文化、祭儀或自用之非營利目的」，以期法制上之一致。
--	--	--	--

第五十二條 犯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或第四十三條第三項之罪，查獲之<u>保育類野生動物與其產製品及供犯罪所用之獵具、藥品、器具、工作物、施工材料及所使用之機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得沒收之。</u> 違反本法之規定，除前項規定者外，查獲之<u>野生動物與其產製品及供違規所用之獵具、藥品、器具、工作物、施工材料及所使用之機具，不問屬於何人所有，得沒入之。</u> 前項經沒入之物，必要時，主管機關得公開放生、遣返、典藏或銷毀之。其所需費用，得向違規之行為人收取。 海關或其他查緝機關，對於依法沒入或處理之<u>保育類野生動物及其</u>	(無修正意見)	第五十二條 犯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或第四十三條第三項之罪，查獲之<u>保育類野生動物產製品及供犯罪所用之獵具、藥品、器具，沒收之。</u> 違反本法之規定，除前項規定者外，查獲之<u>保育類野生動物與其產製品及供違規所用之獵具、藥品、器具得沒入之。</u> 前項經沒入之物，必要時，主管機關得公開放生、遣返、典藏或銷毀之。其所需費用，得向違規之行為人收取。 海關或其他查緝單位，對於依法沒入或處理之<u>保育類野生動物及其產製品</u>，得委由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處理。	一、依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十條之三第二項規定，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前施行之其他法律關於沒收之規定，不再適用，其立法意旨，在回歸刑法一體適用；惟經檢視仍應為特別規定者，依刑法第十一條但書規定特別法優先於普通法之原則，仍宜定明。 二、實務上犯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或第四十三條第三項之罪所用之物，不限於獵具、藥品、器具，尚包括工作物、施工材料及機具等，應予增訂列為得沒收之物之範疇，並考量前開供犯罪所用之物之沒收，如回歸適用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施行之刑法第三十八條第三項規定，其如屬第三人所有者，沒收時尚須確認是否有無正當理
---	----------------	--	---

產製品，得委由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處理。			由提供或取得之情形，增加檢調機關、法院偵審時之舉證、認定程序，有礙野生動物保育案件之查察，並易導致犯罪行為人之僥倖心理，爰修正第一項，並保留實務執行之審酌空間，規範查獲之保育類野生動物與其產製品及供犯罪所用之獵具等，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得沒收之，以為刑法第三十八條之特別規定。 三、依行政罰法第二十一條規定，沒入之物，除該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以屬於受處罰者為限。野生動物為全民共有、共享之資源，對於違反本法規定而得沒入之範圍，不應僅限於保育類野生動物，實應包含一般類野生動物與其產製品；另違規行為人使用之工作物、施工材料
----------------------------	--	--	---

			及機具，亦應納入沒入範疇，且為利查察及避免違規行為人之僥倖心理，不問屬於何人所有，均得沒入之，爰修正第二項，以為行政罰法第二十一條之特別規定。 四、第三項未修正；第四項酌作文字修正。
--	--	--	---

二、其他建議修正條文

(一) 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三條及第四十九條建議修正條文對照表

本報告建議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野生動物：係指一般狀況下，應生存於棲息環境下之哺乳類、鳥類、爬蟲類、兩棲類、魚類、昆蟲及其他種類之動物。 二、族群量：係指在特定時間及空間，同種野生動物存在之數量。 三、瀕臨絕種野生動物：係指族群量降至危險標準，其生存已面臨危機之野生動物。 四、珍貴稀有野生動物：係指各地特有或族群量稀少之野生動物。 五、其他應予保育之野生動物：係指族群量雖未達稀有程度，但其	第三條 本法用辭定義如下： 一、野生動物：係指一般狀況下，應生存於棲息環境下之哺乳類、鳥類、爬蟲類、兩棲類、魚類、昆蟲及其他種類之動物。 二、族群量：係指在特定時間及空間，同種野生動物存在之數量。 三、瀕臨絕種野生動物：係指族群量降至危險標準，其生存已面臨危機之野生動物。 四、珍貴稀有野生動物：係指各地特有或族群量稀少之野生動物。 五、其他應予保育之野生動物：係指族群量雖未達稀有程度，但其	(如採納本條建議，須先另行提案，始可審議處理，謹併予敘明) 依法制用字用語之體例，解釋名詞之條文，使用「用詞」，不使用「用辭」，爰修正序文文字。

生存已面臨危機之野生動物。 六、野生動物產製品：係指野生動物之屍體、骨、角、牙、皮、毛、卵或器官之全部、部分或其加工品。 七、棲息環境：係指維持動植物生存之自然環境。 八、保育：係指基於物種多樣性與自然生態平衡之原則，對於野生動物所為保護、復育、管理之行為。 九、利用：係指經科學實證，無礙自然生態平衡，運用野生動物，以獲取其文化、教育、學術、經濟等效益之行為。 十、騷擾：係指以藥品、器物或其他方法，干擾野生動物之行為。 十一、虐待：係指以暴力、不當使用藥品或其他方法，致傷害野生動物或使其無法維持正常生理狀態之行為。 十二、獵捕：係指以藥品、獵具或其他器具或方法，捕取或捕殺野生動物之行為。 十三、加工：係指利用野生動物之屍體、骨、角、牙、皮、毛、卵或器官之全部或部分製成產品之行為。 十四、展示：係指以野生動物或其產製品置	生存已面臨危機之野生動物。 六、野生動物產製品：係指野生動物之屍體、骨、角、牙、皮、毛、卵或器官之全部、部分或其加工品。 七、棲息環境：係指維持動植物生存之自然環境。 八、保育：係指基於物種多樣性與自然生態平衡之原則，對於野生動物所為保護、復育、管理之行為。 九、利用：係指經科學實證，無礙自然生態平衡，運用野生動物，以獲取其文化、教育、學術、經濟等效益之行為。 十、騷擾：係指以藥品、器物或其他方法，干擾野生動物之行為。 十一、虐待：係指以暴力、不當使用藥品或其他方法，致傷害野生動物或使其無法維持正常生理狀態之行為。 十二、獵捕：係指以藥品、獵具或其他器具或方法，捕取或捕殺野生動物之行為。 十三、加工：係指利用野生動物之屍體、骨、角、牙、皮、毛、卵或器官之全部或部分製成產品之行為。 十四、展示：係指以野生動物或其產製品置	
--	--	--

於公開場合供人參觀者。	於公開場合供人參觀者。	
第四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管制事項者。 二、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使用禁止之方式，獵捕一般類野生動物者。 三、違反第十九條第二項或第三十三條規定，規避、拒絕或妨礙者。 四、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者。 五、違反第三十四條規定，其場所及設備不符合標準者。 六、違反第十八條第二項或第三十六條規定，未申請許可者。 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撤銷其許可證。 <u>違反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經裁罰處分送達之日起，五年內故意再次違反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u>	第四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管制事項者。 二、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使用禁止之方式，獵捕一般類野生動物者。 三、違反第十九條第二項或第三十三條規定，規避、拒絕或妨礙者。 四、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者。 五、違反第三十四條規定，其場所及設備不符合標準者。 六、違反第十八條第二項或第三十六條規定，未申請許可者。 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撤銷其許可證。	（如採納本條建議，須先另行提案，始可審議處理，謹併予敘明）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未修正。 二、維護人道對待動物之普世價值，應不區分人為飼養或管理動物或野生動物，皆然。參酌動物保護法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針對違反禁用方式捕捉動物初次裁罰後（行政罰），五年內故意再犯者，處以刑罰之體例，於使用禁止方式獵捕一般類野生動物亦應有一致之處罰方式，爰增訂第三項。又因第一項之行政罰較動物保護法第三十條第一項之罰鍰額度高，故再犯之刑罰亦應比動物保護法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之二年以下有期徒刑為高，併此敘明。

（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5 條之 2 及第 9 條之 1 建議修正條文對照表

本報告建議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之二 依本條例許可之槍砲、彈藥、刀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銷	第五條之二 依本條例許可之槍砲、彈藥、刀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銷	（如採納本條建議，須先另行提案，始可審議處理，謹併予敘

或廢止其許可；其持有之槍砲、彈藥、刀械，由中央主管機關給價收購。但政府機關（構）購置使用之槍砲、彈藥、刀械或違反本條例之罪者，不予給價收購： 一、許可原因消滅。 二、不需置用或毀損致不堪使用。 三、持有人喪失原住民或漁民身分。 四、持有人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 五、持有人死亡。 六、持有人受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且未經宣告緩刑或經宣告緩刑被撤銷。 七、持有人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八、持有槍砲、彈藥、刀械之團體解散。 九、其他違反應遵行事項之規定。 刀械持有人死亡、團體解散，重新申請許可持有者，或自製獵槍持有人死亡，其繼用人申請繼續持有者，經許可後，不予給價收購。 前項自製獵槍繼用人，以享有法定繼承權人之一人為限。但無行為能力人者，不得申請繼續持有；未成年人之繼承及使用之相關規定，另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給價收購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逐年編列預算支應；其價格標	或廢止其許可；其持有之槍砲、彈藥、刀械，由中央主管機關給價收購。但政府機關（構）購置使用之槍砲、彈藥、刀械或違反本條例之罪者，不予給價收購： 一、許可原因消滅。 二、不需置用或毀損致不堪使用。 三、持有人喪失原住民或漁民身分。 四、持有人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 五、持有人死亡。 六、持有人受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且未經宣告緩刑或經宣告緩刑被撤銷。 七、持有人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八、持有槍砲、彈藥、刀械之團體解散。 九、其他違反應遵行事項之規定。 刀械持有人死亡、團體解散，重新申請許可持有者，或自製獵槍持有人死亡，其繼用人申請繼續持有者，經許可後，不予給價收購。 前項自製獵槍繼用人，以享有法定繼承權人之一人為限。但無行為能力人者，不得申請繼續持有；未成年人之繼承及使用之相關規定，另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給價收購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逐年編列預算支應；其價格標	明) 一、第一項至第五項未修正。 二、第六項第三款之修正同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五十一條之一之修正說明。
---	---	---

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並委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

第一項收購之槍砲、彈藥、刀械及收繳之證照，由中央主管機關送交內政部警政署銷毀。但經留用者，不予銷毀。

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於經許可持有自製獵槍或魚槍之原住民，以其故意犯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犯下列規定之一之罪為限，適用之：

一、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二第一項、第四項、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一百八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四項、第一百八十七條、第二百二十四條、第二百三十一條之一第二項、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三項、第二百七十二條、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二百七十四條、第二百七十五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二百七十九條、第二百八十一條、第二百八十二條、第二百九十六條、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三百零三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二十一

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並委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

第一項收購之槍砲、彈藥、刀械及收繳之證照，由中央主管機關送交內政部警政署銷毀。但經留用者，不予銷毀。

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於經許可持有自製獵槍或魚槍之原住民，以其故意犯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犯下列規定之一之罪為限，適用之：

一、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二第一項、第四項、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一百八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四項、第一百八十七條、第二百二十四條、第二百三十一條之一第二項、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三項、第二百七十二條、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二百七十四條、第二百七十五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二百七十九條、第二百八十一條、第二百八十二條、第二百九十六條、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三百零三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三百二十六條

條、第三百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三百二十六條、第三百二十八條第五項、第三百四十六條或第三百四十七條第四項。 二、森林法第五十一條第二項、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或第五十四條。 三、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或第四十二條。但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四日修正公布之本條文施行前，基於原住民族之傳統文化、祭儀或自用之非營利目的而犯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四十一條之罪者，不在此限。 四、本條例第九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第十三條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第十三條之一、第二十條之一第三項至第五項、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 五、懲治走私條例第二條、第三條或第七條。 六、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三條第一項後段或第六條。	、第三百二十八條第五項、第三百四十六條或第三百四十七條第四項。 二、森林法第五十一條第二項、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或第五十四條。 三、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或第四十二條。但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四日修正公布之本條文施行前，基於原住民族之傳統文化、祭儀或非營利自用而犯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四十一條之罪者，不在此限。 四、本條例第九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第十三條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第十三條之一、第二十條之一第三項至第五項、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 五、懲治走私條例第二條、第三條或第七條。 六、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三條第一項後段或第六條。 七、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四條第五項、第六項、第五條第四項、第七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項、第五項、第八條、第十條、	
--	--	--

七、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第四條第五項、第六項、第五條第四項、第七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項、第五項、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	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	
第九條之一 持第七條第一項所列槍砲，於公共場所、公眾得出入之場所開槍射擊或朝公共場所、公眾得出入之場所開槍射擊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持第八條第一項或第九條第一項所列槍砲，於公共場所、公眾得出入之場所開槍射擊或朝公共場所、公眾得出入之場所開槍射擊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祭儀、<u>自用之非營利目的獵捕野生動物者</u>，不在此限。 犯前二項之罪，情節輕微者，得減輕其刑。	第九條之一 持第七條第一項所列槍砲，於公共場所、公眾得出入之場所開槍射擊或朝公共場所、公眾得出入之場所開槍射擊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持第八條第一項或第九條第一項所列槍砲，於公共場所、公眾得出入之場所開槍射擊或朝公共場所、公眾得出入之場所開槍射擊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祭儀或非營利自用獵捕野生動物者，不在此限。 犯前二項之罪，情節輕微者，得減輕其刑。	（如採納本條建議，須先另行提案，始可審議處理，謹併予敘明） 一、第一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二、第二項之修正同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五十一條之一之修正說明。

參考文獻

一、政府出版品

- 1、立法院第11屆第1會期第2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20號政府提案第11000511號），113年2月21日印發。

二、期刊論文

- 1、王皇玉，〈建構以原住民為主體之狩獵規範：兼評王光祿之非常上訴案〉，《臺大法學論叢》，第47卷，第2期，107年6月，頁839-887。
- 2、陳新民，〈最高法院的覺醒-由提出王光祿釋憲案所引發最高法院提出釋憲案的制度與原住民權益保障的法制問題〉，《政大法學評論》，第155期，107年12月，頁1-58。
- 3、許恒達，〈原住民文化權利的憲法界線—以司法院釋字第803號解釋為中心〉，《輔仁法學》，第65期，112年6月，頁227-277。

三、網路資源

- 1、行政院網站，政院通過「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健全野生動物保護機制、尊重原住民族傳統文化，113年2月15日，網址：<https://www.ey.gov.tw/Page/9277F759E41CCD91/4fa87ac0-ed11-438b-8e2b-baa0601295d7>，最後瀏覽日期：113年3月8日。
- 2、張愷丰，【動物逃走中3】動保野保權責不清，私人奇寵逃逸成本誰買單？，113年1月28日，網址：https://wuo-wuo.com/topics/forshow/escape/1912-exotic-pet_03，最後瀏覽日期：113年3月8日。
- 3、「野生動物保育與動物保護修法」專家意見，臺灣科技媒體中心（

SMC資料庫)，112年5月8日，網址：<https://smctw.tw/15676/#a11>，最後瀏覽日期：113年3月8日。

4、監察院調查報告（字號：112財調0034；審議日期：112年10月4日），網址：<https://www.cy.gov.tw/CyBsBoxContent.aspx?n=133&s=28471>，最後瀏覽日期：113年3月4日。

附錄一：「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初稿）」

座談會紀錄及參採情形

時間：113 年 3 月 21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地點：立法院法制局 304 會議室

主席：黃組長良瑩

紀錄：方華香

參加人員：

一、學者專家

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能源、環境與人類社會研究中心

張主任惠東

二、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保育管理組

羅組長尤娟

鄭簡任技正伊娟

王技士守民

保育企劃組法制科 張科長璿云

三、本局出席人員

吳副研究員淑青

安副研究員怡芸

李助理研究員淑瓊

發言要點：

臺北大學法律學院能源、環境與人類社會研究中心張主任惠東：

一、第 19 條涉及處罰問題，在修法程序上，農業部宜針對全面禁用

獸鈹之修法舉辦公聽會收集意見，尤其是原住民族獵人，以完備法制作業程序；草案第 19 條第 1 項第 8 款之「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方法」宜對禁止使用之方法加上性質描述（一般性特徵），以符法律明確性原則，並利受規範者預見何種獵捕工具或方法會遭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使用。

二、草案第 21 條之 1 第 1 項部分，贊同本報告建議將傳統文化、祭儀均限於非營利目的，以與原住民族基本法規定一致。

三、農業部 113 年 1 月 30 日公告之「原住民族狩獵野生動物管理辦法」修正草案（原名稱：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及祭儀需要獵捕宰殺利用野生動物管理辦法）已增訂可締結原住民族狩獵自主管理行政契約，則草案第 21 條之 1 第 2 項部分首句「……應經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須否增訂為「……核准、備查或已簽訂行政契約……」（或類此用語），將上述管理辦法草案中之行政契約予以納入？

四、草案第 21 條之 1 說明欄，行政院說明第二點提及之原住民族委員會與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06 年 6 月 8 日會銜之函釋，於司法院釋字第 803 號解釋作成後似無存在必要。

五、草案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限於保育類野生動物，則「一般類」野生動物之飼養或繁殖之管理法制為何？是否有所欠缺而須予以增列？因本條涉及草案第 50 條之 1 之罰則，地方政府如何認定所有人、占有人有無「自行」、「積極」圍捕，會否造成執法困難？本條之狀態責任人，僅以所有人、占有人為限，應否考慮擴及於管領人？

六、經查本法立法理由及立法資料，已明示本法立法在前，為特別法，動保法立法在後，為普通法，各有適用範圍，意即，野生動物既適用本法，不會因為被人為飼養就成為動保法適用範圍。建議主管機關刪除草案第 37 條說明欄之行政院說明第一點（一）「……至於野生之脊椎動物如受人為飼養或管理，亦屬動物保護法所稱動物……」，以避免混用，造成法律適用之紊亂。在不修法之前提下，建議可透過行政程序法之權限委託委任或法制上之適用、準用、類推適用予以處理（例如於本法相關條文規定，於人為飼養或繁殖時，增訂準用動保法第○條等之類似規定）。第 3 條之名詞定義部分，例如未構成騷擾或虐待程度之民眾近距離拍照或使用道具擺拍，是否考量列入等，亦建議農業部通盤檢討。

參採情形：

- 一、第一點意見，據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保育管理組羅組長尤娟與鄭簡任技正伊娟於座談會上表示，該署業與原住民部落多次說明並收集意見；另表示草案第 19 條第 1 項第 8 款之「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方法」主要係推廣改良式獵具，例如將獵具限於一定口徑等規格，於法制用語上甚難將其一般性特徵明文化。
- 二、第二點意見，贊成本報告意見，爰錄供參考。
- 三、第三點意見，查該管理辦法草案目前仍在預告中，尚無定案；另查草案第 21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前項獵捕、宰殺或利用……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定之。」其文義上應可包含與行政機關締結原住民族狩獵自主管理

行政契約之情形。

四、第四點意見，僅涉及行政院說明欄文字之調整，爰錄供參考。

五、第五點意見，據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保育管理組羅組長尤娟與鄭簡任技正伊娟於座談會上表示，草案第 37 條第 1 項主要係逸失時之圍捕機制，考量地方政府人力，不太可能連一般類野生動物逸失都進行圍捕，故本條草案規範重點置於保育類野生動物；至於「自行」、「積極」圍捕係側重在要求所有人或占有人負起責任，故使用此種用語，強化其義務。末者，管領人屬動保法概念，本法並無之。

六、第六點意見，據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保育管理組羅組長尤娟與鄭簡任技正伊娟於座談會上表示，該署會將教授意見錄參，供未來通盤檢討本法之用。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保育管理組羅組長尤娟（部分由鄭簡任技正伊娟補充）：

一、本報告建議條文第 3 條之文字修正，擬納入本法通盤檢討評估參考。

二、本報告建議條文第 19 條部分：本法自 78 年實施以來，實務上尚未發生過以腐蝕性物質（依據動保法第 14 條之 1 所稱腐蝕性物質，係指硫酸、鹽酸及硝酸等）獵捕野生動物情形，故似無以明文列舉方式納入之必要；如增列禁止腐蝕性物質獵捕野生動物之規定，原住民、農民防止農作危害或緊急狀況等特殊例外情形時，多一項致死或重傷害獵捕方式，似有鼓勵使用本項增列之獵捕方式之虞；將來如發生類此情形，仍得以草案第 19

條第 1 項第 8 款「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方法」公告禁止使用，對於野生動物之保護應無不周。

三、本報告建議修正條文第 21 條之 1 及第 51 條之 1 部分：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3 項，及「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及祭儀需要獵捕宰殺利用野生動物管理辦法」等規定，原住民族之傳統文化、祭儀行為本身，本應不具營利目的或營利性質，惟實務上較易出現爭議情形係原住民族主張自用、卻又包含買賣或互易等，故草案文字強調非營利自用，無違司法院釋字第 803 號解釋意旨。無論一般類或保育類野生動物均以在基於傳統文化、祭儀或非營利自用之目的下、且有必要時方得獵捕宰殺，故第 1 項應無於條文中區分一般類與保育類之需要。至於第 2 項將保育類單獨列出係因保育類野生動物應加強保護，故需於授權子法中在明列出得獵捕、宰殺或利用保育類野生動物之必要情形，於第 2 項指明並無前後無法銜接之問題。又本（113）年 3 月 14 日原住民王光祿持槍狩獵案經非常上訴後獲判無罪確定，依據最高法院新聞稿略以：「野生動物保育法、原住民族基本法均保障原住民基於傳統文化、祭典或非營利從事狩獵活動的文化權利。」但未區分或侷限野生動物種類，爰應包括保育類野生動物。

四、本報告建議條文第 37 條部分：有些野生動物如鳥類等活動範圍較大，可能致生飼主已全力搜捕逸失動物，仍需一併依序向逸失地、流蕩地、飼養或繁殖地之地方政府通報，恐使飼主疲於搜捕與通報，而無法積極處理所逸失動物；另行政程序法第 19 條亦明定行政機關為發揮共同一體之行政機能，應於其權限範

園內互相協助之規定，政府機關受理民眾通報後，可依事實移請各轄管機關進行處理，而可使飼主專心自行圍捕所逸失之動物；又飼主本即應負擔飼養動物逸失及自行圍捕之責，不得將逸失責任加諸主管機關。

五、本報告建議條文第 49 條部分：考量本法與動保法所涉之保護客體並非完全相同，一般類野生動物，尚包含蛇類、蜥蜴、昆蟲（蛾、蜘蛛）、無脊椎動物（蝸牛）等，範圍甚廣，實務上倘山村居民或露營區民眾等於 5 年內，使用捕蠅燈或電蚊拍等器具 2 次獵捕一般類野生動物時，如按本報告建議條文規定，首次以行政罰並處罰鍰、5 年內再犯時則以刑罰相繩，似有未妥；另使用禁止方法獵捕一般類野生動物時，有致死、重傷或未致死等情況，倘均以同等額度或刑度裁罰，亦似有過重之處。綜上，如增加刑事處罰規定，恐處罰過重，且執行不易，建議先不予增訂。

六、本報告建議研議制定專法之可行性部分：我國原住民狩獵文化及方式與國外不盡相同，以原住民狩獵權之文化保護與傳承而言，因為涉及人（獵人資格）、獵具（如獵槍）、獵區（部落範圍）、禁忌（民族文化）及獵物（動物）之利用等等系統性議題，涉原住民族委員會、內政部警政署主管法規，現行本署業依本法第 21 條之 1 訂有「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及祭儀需要獵捕宰殺利用野生動物管理辦法」，尚無制定專法之必要；倘若確有訂定專法之需，建議由原住民族委員會制定專法並進行後續管理，較具完整性且能符合原住民族之期待。

參採情形：

- 一、第一點意見，並未反對本報告建議，爰錄供參考。
- 二、第二點意見，硫酸取得容易，經查中國大陸曾有硫酸潑熊或潑獼猴之新聞案件²⁵，此種腐蝕性物質對野生動物與人為飼養管領動物之傷害，並無不同，如同禁用獸銜一般，人道對待動物之普世價值亦應一致；若本法未規定，待有實際案例發生時，究竟是因本條未規定而不罰？或回歸適用動保法？將又生疑義。此次既有機會修正第 19 條，建議一併列入，以資完整。
- 三、第三點意見，本報告建議條文第 21 條之 1 第 1 項修正為「傳統文化、祭儀或自用之非營利目的」係參考原住民族基本法及現行其他相關原住民法制之用語，本未違反司法院釋字第 803 號解釋所揭示「自用限於非營利」之意旨，且該號解釋明示，立法者應區分一般類與保育類野生動物為不同規範（詳參本報告第 13-14 頁）；第 2 項規定文字為「前項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之行為，應……」，已明示係銜接第 1 項而來。
- 四、第四點意見，本報告建議所有人或占有人應「就近」通報「逸失地、流蕩地、飼養或繁殖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一方面係為掌握時效，他方面為地緣因素考量，以利逸失地或流蕩地之地方政府進行後續協助圍捕或主動圍捕之行政作為（蓋所有人或占有人應比地方政府容易判斷動物逸失地或流蕩地為何地），若不確定逸失地或流蕩地，當然亦可通報飼養或繁

²⁵ 聯合新聞網，21 年前硫酸潑 5 隻熊致失明 辯稱「實驗」 中科院專家被起底，112 年 7 月 6 日，網址：<https://udn.com/news/story/7332/7281996>，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3 月 26 日；貴州都市報，貴陽黔靈山公園獼猴疑被潑硫酸？公園管理處回應，110 年 12 月 15 日，網址：<https://www.gywb.cn/system/2021/12/15/031734611.shtml?nat=0>，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3 月 26 日。參酌本法第 3 條第 12 款有關獵捕定義，係指以藥品、獵具或其他器具或方法，捕取或捕殺野生動物之行為，使用硫酸等腐蝕性物質亦可能為捕殺之方法。

殖地之地方政府（擇一近者通報即可），並非「一併依序」通報；地方政府受理通報後，若尚須移請其他地方政府處理，亦需請所有人或占有人提供可能逸失之地點等相關資訊，為何不直接請所有人或占有人就近通報逸失地或流蕩地當地主管機關，較為快速？亦可減省行政程序成本。

五、第五點意見，若主管機關認為一般類野生動物範圍過廣，則是否連現行第 49 條規定之行政罰都不宜裁處？蓋本報告建議條文第 49 條第 2 項之刑罰，須在裁處行政罰之後，5 年內再次違反，始足當之，除非主管機關認為鍋牛、蜥蜴、昆蟲等，均有行政罰之必要，否則不會有「再犯」之刑罰問題，況且刑事訴訟法尚有緩起訴等輕罪處遇機制（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 3 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檢察官參酌刑法第 57 條所列事項及公共利益之維護，認以緩起訴為適當者，得定 1 年以上 3 年以下之緩起訴期間為緩起訴處分，其期間自緩起訴處分確定之日起算。」），若個案犯罪情節輕微，仍未必會被判刑。

六、第六點意見，是否制定專法為立法政策選擇問題，本報告提供外國作法或立法例供本院委員參考，並建議主管機關「評估制定專法之可行性」。主管機關提供制定專法之意見，併錄供委員參考。

吳副研究員淑青：

一、本報告以動保法與本法之適用關係雖有爭議，但以維護人道對待動物之普世價值，應無區分野生動物或人為飼養管領動物之

必要，而謀求兩法之規範盡可能一致，建議參酌動保法相關規定，將腐蝕性物質亦列入本草案第 19 條第 1 項之禁用範圍。經查動保法於 96 年 12 月 14 日增訂第 14 條之 1，係由於內湖虐貓事件後提出之修正案，而腐蝕性化學物質主要指硫酸、鹽酸、硝酸等。兩法對於禁用方式之差異，除腐蝕性物質之外，動保法得以使用麻醉槍，而本法不得以麻醉物或麻痺之方法，足見兩法對於野生動物或人為飼養管領動物之保護方式仍有基本上之差異，故兩法對於禁用方式之規範是否需一致，建請再酌。

二、本草案第 37 條第 1 項新增所有人或占有人於動物逸失時之通報義務規定，本報告建議將受通報之「當地」主管機關予以明定，以利實務執行。建議條文略以：「保育類野生動物於飼養或繁殖中應妥為管理，不得逸失。如有逸失時，所有人或占有人應就近通報逸失地、流蕩地、飼養或繁殖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惟建議條文中所稱之「就近」似有未明，係指所有人或占有人所在地或逸失動物所在地，易有實務執行上之疑義。建議刪除「就近」文字，建議修正為「保育類野生動物於飼養或繁殖中應妥為管理，不得逸失。如有逸失時，所有人或占有人應通報逸失地、流蕩地、飼養或繁殖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即可。

參採情形：

- 一、第一點意見，同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保育管理組羅組長尤娟（部分由鄭簡任技正伊娟補充）第二點意見之參採情形。
- 二、第二點意見，本報告建議所有人或占有人應「就近」通報，一方面係為掌握時效，他方面為地緣因素考量，以利逸失地或流

盪地之地方政府進行後續協助圍捕或主動圍捕之行政作為（蓋所有人或占有人應比地方政府容易判斷動物逸失地或流蕩地為何地），若不確定逸失地或流蕩地，當然亦可通報飼養或繁殖地之地方政府（擇一近者通報即可），故建議條文文字為「就近」通報「逸失地、流蕩地、飼養或繁殖地」（非所有人、占有之人「所在地」）。為資明確，於本報告內文第 17-18 頁、結論第 21 頁、條文對照表說明欄（第 36-37 頁）等相關內容再予強化說明。

安副研究員怡芸：

- 一、動物保護法第 1 條規定：「為尊重動物生命及保護動物、增進動物福利，特制定本法。（第 1 項）動物之保護，依本法之規定。但其他法律有特別之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第 2 項）」本法第 1 條：「為保育野生動物，維護物種多樣性，與自然生態之平衡，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可見本法應為動保法之特別法，適用上似無疑義，惟本法第 3 條第 1 款針對野生動物定義：「係指一般狀況下，應生存於棲息環境下之哺乳類、鳥類、爬蟲類、兩棲類、魚類、昆蟲及其他種類之動物。」何謂「一般狀況」？又如已由人工飼養繁殖數代？或經與其他非野生動物配種，野生動物基因比例下降，是否仍為野生動物？則或生疑義，主管機關或可考量再為明確定義。
- 二、本報告第 1 頁即表明「野生動物保育法（下稱本法）」，惟仍有若干使用「野保法」之處，建議更正。

三、本法第 4 條規定：「野生動物區分為下列二類：一、保育類：指瀕臨絕種、珍貴稀有及其他應予保育之野生動物。二、一般類：指保育類以外之野生動物。(第 1 項)前項第一款保育類野生動物，由野生動物保育諮詢委員會評估分類，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並製作名錄。(第 2 項)」因此保育類野生動物較之一般野生動物或瀕臨絕種，或珍貴稀有，或有其他應予保育之情事，縱使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祭儀或非營利目的自用，似亦不宜准予「宰殺」或傷害。

四、本報告建議條文第 37 條第 1 項建議修正為：「……如有逸失時，所有人或占有人應就近通報逸失地、流蕩地、飼養或繁殖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則本草案第 50 條之 1 規定：「……未通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是否須配合修正，或可再酌。

參採情形：

一、第一點意見，據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保育管理組鄭簡任技正伊娟於座談會上表示，依國外動物繁育實務，華盛頓公約中針對野生動物與人工飼養動物配種繁衍幾代後，有認定為寵物（人工飼養動物）之規定，可資參考；至於名詞解釋之建議，該署錄供未來通盤檢討本法之參考。

二、第二點意見，已參採修正。

三、第三點意見，司法院釋字第 803 號解釋理由書已揭示，就原住民基於傳統飲食與生活文化而申請獵捕、宰殺或利用保育類野生動物部分，採特別嚴格之管制手段，僅於特殊例外（例如野

生動物族群量逾越環境容許量之情形)，始得予許可，以求憲法上相關價值間之衡平，而非一概不准。

四、第四點意見，已參採修正（詳見本報告第 17-18 頁、第 21-22 頁、第 37-38 頁）。

李助理研究員淑瓊：

一、草案第 19 條第 1 項將「獸鈹」單獨移出列於第 7 款，係因第 21 條之 1 第 1 項「臺灣原住民族基於其傳統文化、祭儀或非營利自用，而有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之必要者，不受……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6 款規定之限制。」之除外規定，另除外規定中除將第 19 條第 1 項第 7 款之「獸鈹」外，尚有同條項第 8 款之「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方法」，此一規定搭配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及第 51 條之 1 違反第 21 條之 1 第 2 項之罰則規定觀之，則草案第 19 條第 1 項第 7 款之「使用獸鈹」及同條項第 8 款之「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方法」皆會變成第 51 條之 1 之構成要件，而「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方法」即變成對處罰規定之構成要件之空白授權，亦即前述公告的內容，足以影響可罰性之範圍且其處於不確定的狀態，恐有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及授權明確性原則，爰此一規定請主管機關再為審酌。

二、草案第 50 條之 1 規定：「保育類野生動物之所有人或占有人違反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於保育類野生動物逸失時，未通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未積極圍捕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其中，草案第 37 條及第 50 條之 1

所稱之「未積極圍捕」係一不確定法律概念。法律條文對於違背應遵守之義務而依法應受處分者，應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亦即應使行為人能預見何種作為或不作為，構成義務之違反及所應受之處分。是以，以前述「未積極圍捕」之不確定法律概念作為處罰之構成要件，恐與法律明確性原則有違。

- 三、本報告第 7 頁提及「建議參採動保法第 30 條規定，初犯為行政罰，5 年再犯為刑罰之體例，增訂本法第 49 條第 3 項規定為：『違反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經裁罰處分送達之日起，5 年內故意再次違反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一節，按動保法並未如野生動物保育法將野生動物區分為一般類及保育類，野生動物保育法對於違反該法第 19 條之法律效果，亦區分一般類野生動物及保育類野生動物，分別於第 49 條第 1 項第 2 款（行政罰）及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刑罰）定有罰則規定，故若如本報告建議，參採動保法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對 5 年故意再犯者為加重處罰之規定，則除了應依本報告建議，於第 49 條對一般野生動物之處罰，增訂加重規定外，建議於第 41 條對保育類野生動物之處罰，亦應一併增訂加重規定，始能使兩者之規定一致，以落實相同之立法目的，惟此一建議，同樣須先另行提案，始可審議處理。

參採情形：

- 一、第一點意見，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保育管理組羅組長尤娟與鄭簡任技正伊娟於座談會上表示草案第 19 條第 1 項第 8 款之「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方法」，主要係推廣改良式獵具，於法制用語上甚難明確化。

二、第二點意見，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保育管理組羅組長尤娟與鄭簡任技正伊娟於座談會上表示「自行」、「積極」圍捕係重在要求所有人或占有人負起責任，故使用此種強化其責任義務之用語。

三、第三點意見，整體而言，一般類野生動物，違法獵捕、宰殺，現行規定只有行政罰，即使再犯，亦只有行政罰，輕於動保法第 30 條，初次違反為行政罰，再次違反為刑罰之體例，故只有一般類野生動物之處罰偏輕，有加重之必要（再犯部分）。至於保育類野生動物部分，依現行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初犯已有刑罰，且刑責最高 5 年以下，已頗重，應無再加重必要。

散會：下午 4 時 25 分

附錄二：農業部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第一部分】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108.10.01 生效

填表日期：110 年 7 月 28 日			
• 填表人姓名：<u>王冠邦</u> 職稱：<u>聘用副研究員</u> 電話：<u>02-23515441 #666</u> e-mail：<u>gbwang@forest.gov.tw</u> 身分：☒業務單位人員 ☐法制單位人員 ☐其他，請說明：_ _ _ _ _ • 法案已於研擬初期☒徵詢性別諮詢員之意見，或☐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日期：<u>_ _</u>年<u>_ _</u>月<u>_ _</u>日） 性別諮詢員姓名：<u>白怡娟</u> 服務單位及職稱：<u>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助理教授</u> 身分：<u>符合</u> 本表填表說明第三點第一款（如係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者，免填）			
填 表 說 明			
一、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律案報院審查，應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及「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二、除廢止案（及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整批處理、單純訂修之法律案）外，皆應依據本表進行「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 三、建議各單位於法案研擬初期，即應徵詢性別諮詢員（至少 1 人）或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收集性別平等觀點之意見。性別諮詢員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請提醒性別諮詢員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法案草案） （一）現任臺灣國家婦女館「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專家學者（公、私部門均可）（人才資料庫網址：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 （二）現任或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民間委員。 （三）現任或曾任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民間委員。 （四）曾任各機關性別平等專責人員（性平業務至少占所辦業務 7 成以上）累積滿 2 年者，或曾任性別平等兼辦人員（性平業務至少占所辦業務 3 成以上）累積滿 3 年者。 （五）曾辦理或協助各機關「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填寫作業，且經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性別影響評估案例分享專區」收錄至少 1 案者。 四、法案研擬完成後，應併同本表送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程序參與（至少預留 1 週之填寫時間）參酌其意見修正法案內容，並填寫「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			
壹、法案名稱	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貳、主管機關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主辦機關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參、法案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權力、決策、影響力領域			
3-2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3-3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3-4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3-5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3-6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3-7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V
3-8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法案涉及領域）	

肆、問題界定與訂修需求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4-1 問 題 界 定	4-1-1 問題描述	一、近年來因獸銜使用不當致犬、貓或野生動物斷腿傷殘等案件時有所聞，廣受動物保護團體及社會大眾關注，嚴重損害我國動物保護形象。 二、原住民族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21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之申請許可義務，獵捕、宰殺或利用保育類野生動物，供傳統文化、祭儀或非營利自用者，究應以第 41 條第 1 項之刑罰相繩，或係屬法律漏未規定而不予處罰，衍生法律適用之爭議。104 年 12 月間，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就原住民王光祿因獵捕保育類野生動物以供自用，違反本法及「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之確定判決，向最高法院提起非常上訴；嗣後王光祿、最高法院刑事庭等陸續向司法院聲請大法官解釋。 三、違反本法規定者，對於野生動物之保育危害甚大，除對於行為人予以處罰外，對於其使用之工作物或機具亦應予以適當處置，否則不足以遏止。	簡要說明所面臨問題之梗概。

4-1-2 執行現況及問題之分析	一、有關獸銬之製造、販賣、陳列或輸出入，現行「動物保護法」第 14 條之 2 已有明文限制。110年 5 月 19 日修正公布之該法第14 條之 1 更明定捕捉動物，不得使用獸銬。 二、現行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第 7 款規定，不得使用獸銬及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方法獵捕野生動物，但野生動物如有危害農林作物等本法第 21條第 1項各款情形、或依本法第 21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原住民族基於其傳統文化、祭儀，而有獵捕野生動物之必要者，例外不受限制。由於前揭除外條款之情形不易認定，實務上難以有效裁罰，為澈底防杜獸銬及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方法因使用不當致傷害野生動物，有將現行管理強度由管制使用提高至全面禁用之必要，不宜有例外得使用之情形，以免形成執法破口。 三、依據本法第 21 條之 1 規定，(第 1 項)臺灣原住民族基於其傳統文化、祭儀，而有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之必要者，不受第 17 條第 1 項、第 18 條第 1 項及第 19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之限制。(第 2 項)前項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之行為應經主管機關核准，其申請程序、獵捕方式、獵捕動物之種類、數量、獵捕期間、區域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四、110年 5 月 7 日司法院釋字第803 號解釋針對王光祿等聲	1.業務推動執行時，遭遇問題之原因分析。 2.說明現行法規是否不足、須否配合現況或政策調整。
--------------------------------	---	--

	請原住民狩獵案之意旨略以，本法第21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所稱「傳統文化」，包含「非營利自用」之情形；原住民基於非營利自用而獵捕之野生動物，除有特殊例外，應不包括保育類野生動物；同條第 2 項前段規定所採事前申請核准之管制手段，尚不違反憲法比例原則。同條第 2 項授權訂定之管理辦法，有關非定期性獵捕活動所定之申請期限與程序規定，欠缺合理彈性；申請書應載明「獵捕動物之種類、數量」等規定部分，違反憲法比例原則，均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不再適用。總統隨即於 110 年 5 月20 日特赦王光祿，免除其刑之執行。 五、按現行本法第 51 條之 1 規定，原住民族違反第 21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許可，獵捕、宰殺或利用一般類野生動物，供傳統文化、祭儀之用或非為買賣者，處新臺幣 1 千元以上1 萬元以下罰鍰，但首次違反者，不罰。查該條之立法目的與功能，固為原住民族傳統狩獵行為除罪化後，採取行政管制之方法以為規範，然現行條文僅規定原住民族違反本法第 21條之1 第 2 項規定申請許可義務，獵捕、宰殺或利用「一般類」野生動物者，課以行政處罰；對於獵捕、宰殺或利用「保育類」野生動物，卻無明文，實有必要明定其行政處罰，以符合司法院釋字第 803 號解釋肯認原住民狩獵文化權利及環境生態保護(包括野生動物保	
--	--	--

	育)均為國家基於憲法所保護之重要價值及法益，應力求其平衡之意旨。 六、依 104 年 12 月 30 日修正施行之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 10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105 年 7 月 1 日刑法沒收修正之施行日前所制定之其他法律關於沒收之規定，不再適用，其立法意旨在回歸刑法一體適用；惟經檢視仍應為特別規定者，依刑法第 11 條特別法優先於普通法之原則，仍宜定明。另依行政罰法第 21 條規定，沒入之物，除該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以屬於受處罰者為限。 七、實務上犯本法第 40 條、第 4 條、第 42 條或第 43 條第 3 項之罪所用之物，如回歸適用 105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刑法第 38 條規定，其如屬第三人所有者，沒收時尚須確認是否有無正當理由提供或取得之情形，增加檢調機關、法院偵審時之舉證、認定程序，有礙野生動物保育案件之查察，並易導致犯罪行為人之僥倖心理。 八、野生動物為全民共有、共享之資源，對於違反本法規定而得沒收或沒入之範圍，不應僅限於保育類野生動物與其產製品；另犯罪行為人或違規行為人所使用之工作物、施工材料及機具等，亦應納入沒收或沒入範疇，且為利查察及避免該等行為人之僥倖心理，不問屬於何人所有，均得沒收或沒入之。	
--	---	--

4-2 訂修需求	4-2-1 解決問題可能方案	一、加強民眾之宣導教育，使其了解獸銜等所可能造成之環境衝擊及動物保護問題，進而避免此種行為。但動物保護團體及一般大眾認為此種方式過程緩慢，不足以有效解決目前問題。 二、修正本法有關獸銜及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方法之使用規定，使其沒有例外得使用之情形。此方案執法要件明確，不易引發認定上之爭議，亦符合動物保護團體之訴求及一般大眾之期待。 三、原住民族違反本法第 21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許可，獵捕、宰殺或利用保育類野生動物，供傳統文化、祭儀或非營利自用者，其處罰涉及人民之權利、義務，應以法律定之，同時避免法律適用之爭議。 四、明定違反本法規定者，不論刑事犯罪或行政違規，查獲之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得沒收之，及不問屬於何人所有得沒入之。	請詳列解決問題之可能方案及其評估（涉及性別平等議題者，併列之）
-----------------------------------	------------------------------	--	--

4-2-2 訂修必要性	一、由於禁用獸銕及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獵捕方法，其管理涉及人民之權利、義務，應以法律定之。 二、配合「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9 條之文字體例，並依據司法院釋字第 803 號解釋之意旨，就原住民非定期性獵捕活動，依本法第 21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提出之狩獵申請而為多元彈性措施，爰增訂「非營利自用」之法定要件及申請「備查」規定；原住民族違反該條項規定，獵捕、宰殺或利用保育類野生動物，供傳統文化、祭儀或非營利自用者，明定其行政處罰，避免當事人遭致司法追訴，以達尊重原住民族傳統狩獵文化之傳承，兼顧本法保育野生動物之目的。 三、明定違反本法規定者，不論刑事犯罪或行政違規，查獲之物品不問屬於何人所有，皆得沒收或沒入之，可杜絕行為人之僥倖心態，有效遏止違法案件發生。 四、行政院前於 105 年 2 月 1 日、105 年 10 月 21 日函請立法院(第9屆第 1會期、第 2會期)審議之「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51條之 1 條文修正草案」，兩案之相關修正條文內容及修正理由皆與本修正草案相同或近似。 五、105 年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委員鄭天財等 20人提案「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21 條之 1 及第 51條之 1條文修正草案」、同會期委員陳瑩等18人提案「野生	請說明最終必須訂修法案以解決問題之理由；如有立委提案，並請納入研析。
---------------------------	---	---

	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條文第 21 條之 1 及第 51條之 1 內容及修正理由皆與本修正草案相關修正條文近似。 六、105年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委員孔文吉等 18 人提案「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21 條及第 21 條之1 條文修正草案」、同會期委員鍾佳濱等 16人提案「野生動物保育法第21條之1條文修正草案」、106 年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委員高潞・以用・巴贛刺 Kawlo・Iyun・Pacidal 等 17 人提案「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21 條之 1修正草案」、109年立法院第 10屆第 2 會期委員孔文吉等 17 人提案「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條文第 21 條之 1 內容及修正理由皆與本修正草案相關修正條文近似。 七、105 年立法院第9屆第 1 會期委員 Kolas Yotaka 等 18人提案「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51 條之 1條文修正草案」、同屆第 2 會期委員莊瑞雄等16人提案「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21 條及第 51 條之1 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條文第51條1內容及修正理由皆與本修正草案相關修正條文近似。	
--	---	--

4-3 配套措施及相關機關協力事項	一、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應加強宣導禁用獸鈹及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獵捕方法等規定，並嚴格執法。 二、本法修正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各地方政府，應加強宣導及輔導，原住民族基於其傳統文化、祭儀或非營利自用，而有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之必要者，依規申請核准或備查。	配套措施諸如人力、經費需求或法制整備等；相關機關協力事項請予詳列。
伍、政策目標	一、全面禁用獸鈹及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獵捕方法，以澈底防杜不當傷害野生動物。 二、明定原住民族違反本法第 21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獵捕、宰殺或利用保育類野生動物，課以行政處罰，以尊重原住民族傳統文化、祭儀或非營利自用之需求，兼顧本法保育野生動物之目的。 三、明定違反本法規定者，不論刑事犯罪或行政違規，查獲之物品不問屬於何人所有，得沒收或沒入之，遏止違法案件發生。	簡要說明政策取向。
陸、徵詢及協商程序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6-1 法案主要影響對象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一般民眾或團體及臺灣原住民族	請說明法案內容主要影響之機關(構)、團體或人員。

6-2 對外意見徵詢	一、109 年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委員羅致政等 16 人有鑑於尊重生命為「動物保護法」之精神，為避免使用不當之方法捕捉動物，致使動物痛苦、受到傷害，提案「動物保護法第 14 條之 1 及第 30 條條文修正草案」，其中第 14 條之 1 刪除「非經主管機關許可」文字，全面禁止使用獸鉗等特定方法捕捉動物。案經立院三讀通過，並於 110 年 5 月 19 日修正公布(參採理由詳如附表)。 二、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於 104 年 12 月 15 日，就原住民王光祿以土造獵槍獵捕保育類野生動物山羌及長鬃山羊，被法院以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及「野生動物保育法」判處有期徒刑確定一案，提起非常上訴(參採理由詳如附表)。 三、最高法院 106 年 2 月 9 日開庭調查上述王光祿非常上訴案件後，因認適用之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於同年 9 月 28 日裁定停止審判，聲請釋憲。此外，王光祿、潘志強、桃園地方法院等亦就本案或類似案件聲請解釋。 四、司法院大法官為審理前開聲請解釋案，於 110 年 3 月 9 日就原住民族狩獵文化權與環境生態保護，尤其與野生動物保育之平衡等爭點行言詞辯論，嗣於 110 年 5 月 7 日做成釋字第 803 號解釋(參採理由詳如附表)。	1. 請說明對社會各界徵詢意見及與相關機關（構）地方自治團體協商之人事時地。 2. 徵詢或協商時，應敘明其重要事項、有無爭議、相關條文、主要意見、參採與否及其理由（含國際參考案例）並請填列於附表；如有其他相關資料，亦請一併檢附。 3. 對社會各界徵詢意見，應落實<u>性別參與</u>，如有相關參與者性別統計資料，請一併檢附。
--------------------------	---	--

6-3 與相關機關（構）及地方自治團體協商	一、監察院為「原住民族基本法自94年公布施行迄今已逾 10 年，惟多項相關子法迄未制定完成等情」於 105年 3月 7日函送調查報告(案號：105內調11)，調查意見四、(五)、1、(2)指出，有關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近年來發生多起原住民從事狩獵行為因未經核可而遭判刑，致引發爭議事件。主管人員到院受詢時，業表示將修法刪除該(第51條之1) 條文之「一般類」之文字，使「一般類」及「保育類」野生動物之獵捕等，同受該條之適用(參採理由詳如附表)。	
------------------------------	---	--

柒、成本效益分析及對人權之影響：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7-1 成本	一、全面禁用獸鋏及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獵捕方法，可能增加農民防治野生動物危害及原住民傳統狩獵之成本，亦增加主管機關加強執法所需之人力、物力等行政資源。 二、對原住民族違反本法第 21條之 1 第 2 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許可，獵捕、宰殺或利用保育類野生動物，課以行政處罰，增加原住民族對其違規行為之負擔。 三、違反本法規定，不論刑事犯罪或行政違規，查獲之物品不問屬於何人所有，得沒收或沒入之，可能增加主管機關相關處理之人力、物力、空間等行政資源。	1 關於成本及效益，指政府及社會為推動及落實法案必須付出之代價及可能得到之效益。 2 得量化者應有明確數字，難以量化者亦應有詳細說明。

7-2 效益	一、刪除得使用獸銬及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方法之除外條款，可明確宣示政府全面禁用之政策，也不致發生現行法對個案事實認定及裁罰不易之困擾，有效防杜不當傷害野生動物之事件。 二、明定原住民族違反本法第21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申請許可義務，獵捕、宰殺或利用保育類野生動物者，課以行政處罰，可有效減少爭訟及法律適用之爭議，節省各方資源，具體保障原住民族傳統狩獵文化，兼顧本法保育野生動物之目的。 三、明定違反本法規定者，不論刑事犯罪或行政違規，查獲之物品不問屬於何人所有，得沒收或沒入之，可斷絕行為人及其相關人員之僥倖心態，遏止違法案件發生。
----------------------	---

7-3 對人權之影響	7-3-1 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	一、中華民國憲法第 15 條規定，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第 23 條規定，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 二、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 2 項規定，經濟及科學技術發展，應與環境及生態保護兼籌並顧。同條第 11 項規定，國家肯定多元文化，並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 三、司法院釋字第 803 號解釋之理由略以，原住民從事狩獵活動之文化權利保障與環境及生態之保護應並重。原住民應享有選擇依其傳統文化而生活之權利，此一文化權利應受國家之尊重與保障，而為個別原住民受憲法保障基本權之一環。憲法不但肯認環境生態保護之重要價值，亦課予國家有積極保護環境生態之義務。野生動物之保育乃生物多樣性保護及達成自然生態體系之平衡所不可或缺者，自為國家環境生態保護義務之重要內涵。 四、本修正草案為增進公共利益，禁用獸銚及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獵捕方法，應無礙於原住民族傳統狩獵文化之傳承，亦符合人道對待動物之普世價值，未影響其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符合中華民國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 五、本修正草案增訂原住民族違反本法第 21 條之 1 第 2 項所定義務，獵捕	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及司法院解釋。
--------------------------	---------------------------------	---	------------------------------------

		、宰殺或利用保育類野生動物之行政處罰，對原住民族之權利、義務雖有限制，惟可避免爭訟及法律適用之爭議，保障原住民族傳統狩獵文化之發展，同時增進保育野生動物之公共利益，符合中華民國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	
--	--	---	--

7-3-2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一、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 條第 1 款規定，不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等等，一律享受本公約所確認之權利。依第3 條規定，本公約所載一切公民及政治權利之享受，男女權利一律平等。依第 6 條第 1 款規定，人人皆有天賦之生存權。依第 26 條規定， 人人在法律上一律平等，無所歧視。

二、本修正草案禁用獸罃及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獵捕方法，應無礙於原住民族傳統狩獵文化之傳承，亦符合人道對待動物之普世價值，規範對象為一般民眾或團體及臺灣原住民族，與種族、膚色、性別、宗教等歧視無涉，亦未影響其生存權，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三、對原住民族傳統狩獵行為除罪化，採取行政管制之方法以為規範，本法已有明文。本修正草案係為解決原住民族違法獵捕、宰殺或利用保育類野生動物，相應處罰卻無明文之立法疏漏，與種族、膚色、性別、宗教等歧視無涉，亦未影響其生存權，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7-3-3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一、依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2 條規定，本公約所載之各種權利，不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等等而受歧視。依第3 條規定，本公約所載一切經濟社會文化權利之享受，男女權利一律平等。依第 4 條規定，國家對本公約賦予之權利，僅得因增進民主社會之公共福利而加以法律明定之限制。 二、本修正草案禁用獸銜及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獵捕方法，應無礙於原住民族傳統狩獵文化之傳承，亦符合人道對待動物之普世價值，目的在增進公共利益，並以法律明定限制。另規範對象為一般民眾或團體及臺灣原住民族，與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等歧視無涉，符合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三、本修正草案係為解決原住民族違法獵捕、宰殺或利用保育類野生動物，相應處罰卻無明文之立法疏漏，同時避免爭訟及法律適用之爭議，目的在增進保育野生動物之公共福利，並具體保障原住民族傳統文化、祭儀，與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等歧視無涉，符合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	---	--

捌、性別影響評估：以下各欄位除評估法案對於不同性別之影響外，亦請關照對不同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者之影響。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備註
------	------	----

8-1 從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確認與法案相關之性別議題	一、依據內政部之統計，109 年底人口總數為 23,561,236 人，較 108 年底減少 41,885 人，人口首度負成長，年成長率為-1.77‰，較 108 年底減少 2.37 個千分點。依性別分，男性 11,673,765 人，女性 11,887,471 人，性比例為 98.20(即指每一百個女性相對有 98.20 個男性)，較 108 年減少 0.18。109 年底原住民總人口數為 576,792 人，較 108 年底增加 5,365 人，增加率為 0.94%，占總人口比率為 2.45 %；其中男性 279,070 人，女性 297,722 人，性比例為 93.74。 二、依據內政部「108 年國民生活狀況意向調查」結果，國民對國內的自然生態環境之滿意度為 56.1%，不滿意度為 39.2%；與 106 年比較，滿意度上升 9.4 個百分點。就性別觀察，108 年男性滿意度 57.8%略高於女性之 54.4%。依據一般認為女性較為感性及具有同情心之說法，近年來有關獸鈹議題之新聞報導不斷，可能增加前述男女滿意度之差異，爰針對上述議題研擬本修正草案，以保護國內珍貴之自然生態環境。 三、傳統原住民族多以性別作為社會分工依據，男獵女織是最普遍的型態，男性負責需要體力勞動的狩獵、捕魚、砍柴等，女性則多以織布、耕田等持家工作為主。性別分工的結構，建構出族群特殊的性別禁忌，成為傳統社會倫理的一環。隨著時代演	1.請蒐集與法案相關之性別統計既有資料，並進行性別分析。請參閱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平等研究文獻資源網」(https://www.gender ey.gov.tw/research/)「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https://www.gender ey.gov.tw/gecdb/)各部會性別統計專區、我國婦女人權指標及「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分析」(https://ge c.ey.gov.tw) 2.前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盡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探究其處境或需求是否存在差異，及造成差異之原因；並宜與年齡、族群、地區、障礙情形等面向進行交叉分析（例如：高齡身障女性、偏遠地區新住民女性）探究在各因素交織影響下，是否加劇其處境之不利，並分析處境不利群體之需求。 3.請根據前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確認並說明法案相關之性別議題。 4.如既有性別統計及分析資料不足，請提出需強化之處及其建置方法。
---	--	--

	變，性別的界限已開始鬆動。像是獲文化部「人間國寶」榮耀的排灣族傳統織布工藝師許春美，為傳承即將失傳的織布技藝，開始招收男性學徒；109 年成立的花蓮縣秀林鄉太魯閣族獵人協會，也不限性別，開放申請獵人證。 四、我國社會普遍認為農民靠天吃飯，多能諒解農民為防治野生動物危害，須採取作為以維護其農業生產成果。此外，對於維護發展原住民族文化之諒解及支持亦與日俱增，大眾亦逐漸接受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傳承所為之狩獵行為。然而，上述行為過程中可能涉及之保育議題，例如使用獸鋏可能造成動物傷亡的殘忍景像、或獵捕數量稀少的保育類野生動物等情形，一般女性或習於都會生活之民眾可能偏向於同情相對更加弱勢的野生動物。因此野生動物保育法在野生動物危害防治、原住民族傳統狩獵行為之規範及其相應罰則之訂定，除應尊重農民權益與原住民族傳統文化外，亦應注意到其立法目的(保育野生動物)之衡平性。	
8-2 落實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之內涵	無關。	1.法案若涉及下列情形，本欄位不得填列無關： (1)內容係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 (2)內容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之性別偏見。 (3)「8-1」欄所填列之性別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 2.請依「8-1」欄所確認之性別議題，說明其與下列第 3 點所列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之相關性。 3.本欄位所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

		策，包含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及其一般性建議、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各機關有關促進性別平等相關之法規、政策、白皮書或計畫等。 4.落實前開相關法規與政策之常見態樣及案例： (1)採行一定方式去除現行法規及其執行所造成之差別待遇，提供較為弱勢之一方必要之協助，以促進其實質地位之平等。 例如：為落實 CEDAW 第 11 條消除在就業方面對婦女之歧視，刪除禁止女性於夜間工作等限制女性工作權之規定，並增訂雇用人應提供必要之夜間安全防護措施。 (2)消除或打破性別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以消弭因社會文化面向所形成之差異。 例如：為促進媒體製播內容符合性別平等精神，規範節目或廣告內容不得有性別歧視之情形。 (3)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 例如 1：為協助因家庭因素離開職場之婦女，能重返職場，提升婦女勞動參與，規範二度就業婦女為政府致力促進就業之對象。 例如 2：為提升女性參與公共事務之機會，擴大參與管道，對涉及諮詢及審議性質之機制，規範其成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5.請優先將有助落實上開內容之部分納入法案相關條文規定、授權命令或未來業務執行事項，並於本欄位提出說明。
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 請機關填表人依據「填表說明四」辦理【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再續填下列「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		
9-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	一、本案為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主要目標在於防杜不當利用獸鉗等器具傷害野生動物，維護生物多樣性，並提升我國動物保護形象，受益對象為全體國民，確實無涉及性別。	
	二、本修正草案及本檢視表之自評內容皆有考量原住民族群捕獸獵物之傳統文化因素，整體內容相當完善。	

9-2 參採情形	9-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調整情形（含法案、授權命令或業務執行之修正等）	無關。
	9-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無關。
9-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法案評估結果（請填寫日期及勾選通知方式，請勿空白） 已於 11Q_年 立月 i 日將「評估結果」以下列方式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 傳真 ☒ e-mail ☐ 郵寄 ☐ 其他		
拾、法制單位復核（此欄空白未填寫者將以不符形才審查逕予退件） • 法案內容： ☐闕提經法規會討論通過 ☐二已會法制單位表示意見 • 徵詢及協商程序： ☒已徵詢及協商法案主要影響對象 ☒已適當說明與回應徵詢及協商對象所提之主要意見 • 對人權之影響： ☒已由法規會具人權專長委員、曾受人權教育訓練之參事、其他高階人員或委請之人權學者專家檢視 • 訂修程序： ☒本檢視表已完整填列 復核人姓名及職稱 ：		

【第二部分 - 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本部分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拾壹、程序參與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3. 1.現任臺灣國家婦女館網站「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專家學者；其中公部門專家應非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之人員（人才資料庫網址:http://www.taiwanwomenscenter.org.tw/） ☐2.現任或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民間委員。 ☐3.現任或曾任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民間委員。	
（一）基本資料	
11-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10 年 7 月 28 日 至 110 年 8 月 2 日
11-2 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姓名/職稱：白怡娟/助理教授 服務單位：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 專長領域：性別教育、成人教育、婦女教育、高齡教育
11-3 參與方式	☐ 法案研商會議 ☐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 書面意見
（二）主要意見 （若參與方式為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可附上會議發言要旨，免填 11-4 至 11-7 欄位，並請通知程序參與者恪遵保密義務）	
11-4 正當程序中性別參與之合宜性	合宜
11-5 從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確認與法案相關之性別議題之合宜性	合宜
11-6 落實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之內涵之合宜性	合宜
11-7 綜合性檢視意見	本案為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主要目標在於防杜不當利用獸鉗等器具傷害野生動物，維護生物多樣性，並提升我國動物保護形象，受益對象為全體國民，確實無涉及性別。 且草案及本份表格自評內容皆有考量原住民族群捕獸獵物之傳統文化因素，整體內容相當完善。
（三）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合宜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法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u>白怡娟</u>	

陸、徵詢及協商程序之附表

重要事項	有無爭議	相關條文	相關機關（構）團體或人員之主要意見	參採與否及其理由（含國際參考案例）
1. 動物保護法第 14 條之 1 修正	☐ 有 ☒ 無	§19 §21 §21-1	109 年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委員羅致政等 16 人提案「動物保護法第 14 條之 1 及第 30 條條文修正草案」，其中第 14 條之 1 刪除「非經主管機關許可」文字，全面禁止使用獸鉗等特定方法，以避免使用不當之方法捕捉動物，致使動物痛苦、受到傷害。案經立院三讀通過，並於 110 年 5 月 19 日修正公布。	參採。目前社會大眾對於全面禁用獸鉗、維護人道對待動物之普世價值，已有相當程度共識。本法應儘速配合修正，以免形成執法破口，亦可具體提升我國動物保護形象。
2. 監察院為「原住民族基本法自 94 年公布施行迄今已逾 10 多年，惟多項相關子法迄未完成制定等情」，於 105 年 3 月 7 日函送之調查報告(案號：105 內調 11)	☐ 有 ☒ 無	§21-1 §51-1	監察院調查報告之調查意見四、(五)、1、(2)指出，有關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近年來發生多起原住民從事狩獵行為因未經核可而遭判刑，致引發爭議事件。主管人員到院受詢時，業表示將修法刪除該(第 51 條之 1)條文之「一般類」之文字，使「一般類」及「保育類」野生動物之獵捕等，同受該條之適用。	參採。對原住民族傳統狩獵行為除罪化，採取行政管制之方法以為規範，本法已有明文。本修正草案即為解決原住民族違法獵捕、宰殺或利用保育類野生動物，其相應處罰之適用爭議。

3.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於104年12月15日就原住民王光祿以土造獵槍獵捕保育類野生動物山羌及長鬃山羊，被法院以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及「野生動物保育法」判有期徒刑確定一案，提起非常上訴	□有 ■無	§21-1 §41I §51-1	本案被告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依94年2月5日公布之「原住民族基本法」第19條規定：原住民在原住民族地區只需非基於營利行為，即得在「傳統文化」、「祭儀」或「自用」範圍內，依法獵捕野生動物。較之「野生動物保育法」93年2月4日增訂第21條之1第1項規定：臺灣原住民族僅限「傳統文化」、「祭儀」之必要，始得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者之範圍廣，以適用法律應從優從新之原則，自應適用「原住民族基本法」第19條規定，為有利原住民之認定。因此，本案確定判決為被告有罪之認定，即有適用法則不當之違法，應行提起非常上訴。	參採。依法律從優從新之原則，原住民族違反本法第21條之1第2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許可，獵捕、宰殺或利用保育類野生動物，其處罰應以法律明定之，避免法律適用之爭議。
4. 司法院大法官於110年3月9日就王光祿等聲請解釋案進行言詞辯論，嗣於110年5月7日做成釋字第803號解釋	□有 ■無	§21-1	依據大法官解釋之意旨，本法第21條之1第1項規定所稱「傳統文化」，包含「非營利自用」之情形；原住民基於非營利自用而獵捕之野生動物，除有特殊例外，應不包括保育類野生動物；同條第2項前段規定所採事前申請核准之管制手段，尚不違反憲法比例原則。 同條第2項授權訂定之管理辦法，有關非定期性獵捕活動所定之申請期限與程序規定，欠缺合理彈性；申請書應載明「獵捕動物之種類、數量」等規	參採。司法院解釋憲法，並有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權，為憲法第78條所明定，其所為之解釋，自有拘束全國各機關及人民之效力，各機關處理有關事項，應依解釋意旨為之。司法院釋字第803號解釋已肯認原住民狩獵文化權利及環境生態保護(包括野生動物保育)均為國家基於憲法所保護之重要價值及法益，應力求其平衡。

		定部分，違反憲法比例原則，均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不再適用。	
--	--	-------------------------------	--

註：為茲簡明，「相關條文」欄位中，各條、項、款、目等，分以下列方式表達：條→§（條號以阿拉伯數字表達）、項→I（羅馬符號）、款→(1)（括弧內置阿拉伯數字）、目→（圓圈內置阿拉伯數字），目以下則以「之○（阿拉伯數字）」表達。

附錄三：農業部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第 37 條、第 50 條之 1、第 51 條修正草案部分）

【第一部分】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108.10.01 生效

填表日期： 112 年 6 月 28 日			
· 填表人姓名：王冠邦 職稱：聘用副研究員 電話：(02)23515441#666 e-mail： gbwang@forest.gov.tw 身分：☒業務單位人員 ☐法制單位人員 ☐其他，請說明：_____ · 法案已於研擬初期☒徵詢性別諮詢員之意見，或☐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性別諮詢員姓名：白怡娟 服務單位及職稱：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助理教授 身分：符合本表填表說明第三點第一款（如係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者，免填）			
填 表 說 明			
一、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律案報院審查，應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及「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二、除廢止案（及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整批處理、單純訂修之法律案）外，皆應依據本表進行「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 三、建議各單位於法案研擬初期，即應徵詢性別諮詢員（至少 1 人）或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收集性別平等觀點之意見。性別諮詢員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請提醒性別諮詢員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法案草案） （一）現任臺灣國家婦女館「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專家學者（公、私部門均可）（人才資料庫網址：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 （二）現任或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民間委員。 （三）現任或曾任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民間委員。 （四）曾任各機關性別平等專責人員（性平業務至少占所辦業務 7 成以上）累積滿 2 年者，或曾任性別平等兼辦人員（性平業務至少占所辦業務 3 成以上）累積滿 3 年者。 （五）曾辦理或協助各機關「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填寫作業，且經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性別影響評估案例分享專區」收錄至少 1 案者。 四、法案研擬完成後，應併同本表送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程序參與（至少預留 1 週之填寫時間）參酌其意見修正法案內容，並填寫「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			
壹、法案名稱	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三十七條、第五十條之一、第五十一條修正草案		
貳、主管機關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主辦機關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參、法案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權力、決策、影響力領域			
3-2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3-3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3-4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3-5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3-6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3-7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V
3-8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法案涉及領域）	

肆、問題界定與訂修需求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4-1 問 題 界 定	4-1-1 問題描述	112 年 3 月桃園市發生脫逃之東非狒狒圍捕事件，經媒體持續報導，引起社會大眾關注此一事件發展，雖然脫逃之狒狒最後成功捕獲，卻因不幸中槍，傷勢過重死亡，各界爰有究責、檢討改善等議論。	簡要說明所面臨問題之梗概。
	4-1-2 執行現況及問題之分析	1.東非狒狒屬依野生動物保育法（以下簡稱本法）公告之保育類珍貴稀有野生動物，依本法第條規定，瀕臨絕種及珍貴稀有野生動物於飼養繁殖中應妥為管理，不得逸失。如有逸失時，所有人或占有人應自行或報請當地主管機關協助圍捕。違者可依本法第 51 條第 8 款規定，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 2.依本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保育類野生動物，指瀕臨絕種、珍貴稀有及其他應予保育之野生動物，惟本法第 37 條現行條文僅規範瀕臨絕種及珍貴稀有野生動物，未及於其他應予保育之野生動物，有規範不足之虞。 3.主管機關協助圍捕所有人或占有人所逸失之保育類野生動物時，需耗費國家社會資源，且保育類野生動物逸失及圍捕過程具有危險性，可能引發社會及民眾之不安、恐慌，甚至危及他人生命財產安全。	1.業務推動執行時，遭遇問題之原因分析。 2.說明現行法規是否不足、須否配合現況或政策調整。

4-2 訂修需求	4-2-1 解決問題可能方案	1.地方主管機關可依本法現行第31條、第33條及第34條規定，加強查核保育類野生動物之數量變化、其飼養或繁殖是否具備適當場所及設備，並注意安全及衛生，減少保育類野生動物逸失之機會。 2.所有人或占有人在保育類野生動物逸失時，可能藉故未自行或報請主管機關協助圍捕，逃避相關行政責任，爰修正本法規定，增訂保育類野生動物逸失應通報、負擔協助圍捕所需相關費用，並加重罰責，以遏止類似案件發生。	請詳列解決問題之可能方案及其評估（涉及性別平等議題者，併列之）
	4-2-2 訂修必要性	1.增訂保育類野生動物逸失通報、負擔協助圍捕所需相關費用，及加重罰責均涉及人民之權利、義務，應以法律定之。 2.112年立法院第10屆第7會期計有委員高嘉瑜等23人擬具本法第51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洪孟楷等19人擬具本法第37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洪孟楷等19人擬具本法第51條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意旨及理由皆與本案近似。	請說明最終必須訂修法案以解決問題之理由；如有立委提案，並請納入研析。
4-3 配套措施及相關機關協力事項		1.地方主管機關應加強查核保育類野生動物之數量變化及其飼養或繁殖情形。 2.本法修正後，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應加強宣導保育類野生動物於飼養或繁殖中，如有逸失時，所有人或占有人應通報之義務，並對於違反相關規定者嚴格執法。	配套措施諸如人力、經費需求或法制整備等；相關機關協力事項請予詳列。
伍、政策目標		增訂保育類野生動物於飼養或繁殖中，如有逸失時，所有人或占有人應通報當地主管機關，並負擔協助圍捕所需相關費用之規定；加重怠未通報、未自行或報請當地主管機關協助圍捕之罰責。	簡要說明政策取向。

陸、徵詢及協商程序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6-1 法案主要影響對象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飼養保育類野生動物之學術研究機構、大專校院、公立或政府立案之私立動物園、一般民眾或團體。	請說明法案內容主要影響之機關（構）、團體或人員。
6-2 對外意見徵詢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112年4月18日預告本修正草案，預告期間為14天，期滿未收到任何意見。	1.請說明對社會各界徵詢意見及與相關機關（構）、地方自治團體協商之人事時地。 2.徵詢或協商時，應敘明其重要事項、有無爭議、相關條文、主要意見、參採與否及其理由（含國際參考案例），並請填列於附表；如有其他相關資料，亦請一併檢附。
6-3 與相關機關（構）及地方自治團體協商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於112年5月11日邀集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台灣動物園暨水族館協會、公私立動物園等相關利害關係人，召開本修正草案研商會議（參採理由詳如附表）	3.對社會各界徵詢意見，應落實性別參與，如有相關參與者性別統計資料，請一併檢附。
柒、成本效益分析及對人權之影響：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7-1 成本	1.本法修正後，主管機關應加強查核保育類野生動物之數量變化及其飼養或繁殖情形，以避免發生逸失情形。 2.所有人或占有人須負擔當地主管機關協助圍捕逸失之保育類野生動物所需相關費用。	1.關於成本及效益，指政府及社會為推動及落實法案必須付出之代價及可能得到之效益。 2.得量化者應有明確數字，難以量化者亦應有詳細說明。

7-2 效益	1. 本法修正後，主管機關協助圍捕逸失之保育類野生動物所需相關費用，由所有人或占有人負擔，可節省政府行政資源。 2. 藉由增加通報義務及加重罰責，可促使民眾注意及改善其飼養保育類野生動物之防逃設施，以減少逸失情形，亦可降低民眾隨意飼養保育類野生動物之衝動。	
7-3 對人權之影響	7-3-1 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	1. 中華民國憲法第 15 條規定，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第 23 條規定，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 2. 本修正草案增訂保育類野生動物於飼養或繁殖中，如有逸失時，所有人或占有人應通報當地主管機關，並負擔協助圍捕所需相關費用之規定；加重怠未通報、未自行或報請當地主管機關協助圍捕之罰責，均係為增進公共利益，未影響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符合中華民國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 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及司法院解釋。

7-3-2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1.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 條第 1 款規定，不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等等，一律享受本公約所確認之權利。依第 3 條規定，本公約所載一切公民及政治權利之享受，男女權利一律平等。依第 6 條第 1 款規定，人人皆有天賦之生存權。依第 26 條規定，人人在法律上一律平等，無所歧視。 2. 本修正草案增訂保育類野生動物於飼養或繁殖中，如有逸失時，所有人或占有人應通報當地主管機關，並負擔協助圍捕所需相關費用之規定；加重怠未通報、未自行或報請當地主管機關協助圍捕之罰責，規範對象為飼養或繁殖保育類野生動物之學術研究機構、大專校院、公立或政府立案之私立動物園、一般民眾或團體，與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等歧視無涉，亦未影響其生存權，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7-3-3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1. 依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2 條規定，本公約所載之各種權利，不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等等而受歧視。依第 3 條規定，本公約所載一切經濟社會文化權利之享受，男女權利一律平等。依第 4 條規定，國家對本公約賦予之權利，僅得因增進民主社會之公共福利而加以	

		法律明定之限制。	
		2. 本修正草案增訂保育類野生動物於飼養或繁殖中，如有逸失時，所有人或占有人應通報當地主管機關，並負擔協助圍捕所需相關費用之規定；加重怠未通報、未自行或報請當地主管機關協助圍捕之罰責，目的在增進公共利益，並以法律明定限制。另規範對象為飼養或繁殖保育類野生動物之學術研究機構、大專校院、公立或政府立案之私立動物園、一般民眾或團體，與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等歧視無涉，符合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捌、性別影響評估：以下各欄位除評估法案對於不同性別之影響外，亦請關照對不同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者之影響。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備註
8-1 從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確認與法案相關之性別議題	一、依據內政部之統計，111 年底人口總數為 23,264,640 人，較 110 年底人口總數減少 110,674 人，年成長率為-4.75‰。依性別分，111 年底男性 11,499,136 人，女性 11,765,504 人，性比例為 97.7(即指每一個女性相對有 97.7 個男性)，較 110 年減少 0.5。 二、依據內政部「110 年國民生活狀況意向調查」結果，國民對「整體生活」之滿意度為 85.9%，不滿意度為 13.4%。就性別及年齡別觀察，男、女性之滿意度(分別為 85.7%、86.1%)無顯著差異。 三、就環境品質層面觀察，國民對「國內的自然生態環境」項目之滿意度為 63.4%，較 108 年上升 7.3 個百分點。就性別及年齡別	1.請蒐集與法案相關之性別統計既有資料，並進行性別分析。請參閱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平等研究文獻資源網」(https://www.gender ey.gov.tw/research/)「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https://www.gender ey.gov.tw/gecdb/)各部會性別統計專區、我國婦女人權指標及「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分析」(https://ge c ey.gov.tw) 2.前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盡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探究其處境或需求是否存在差異，及造成差異之原因；並宜與年齡、族群、地區、障礙情形等面向進行交叉分析(例如：高齡身障女性、偏遠地區新住民女性)探究在各因素交織影響下，是否加劇其處境之不利，並分析處

	觀察，男性之滿意度(65.4%)相對高於女性(61.5%)。 四、就公共安全層面觀察，國民對「公共場所安全」項目之滿意度為 80.4%，較 108 年上升 4.0 個百分點。就性別及年齡別觀察，男性之滿意度(82.8%)相對高於女(78.2%)。 五、由於保育類野生動物逸失、圍捕過程具有一定程度之危險性，可能引發社會及民眾之不安、恐慌，甚或危及他人生命財產安全，進而影響國民對公共安全層面及環境品質層面之滿意度。尤其一般認為女性較重視安全感，此類事件可能加大男、女性對上述層面滿意度之差距，須妥善處理。	境不利群體之需求。 4.請根據前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確認並說明法案相關之性別議題。 5.如既有性別統計及分析資料不足，請提出需強化之處及其建置方法。
8-2 落實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之內涵	本案主要目的在於規範並加重保育類野生動物所有人、占有人之責任及圍捕費用之承擔，所涉之利害關係人包括飼養保育類野生動物之學術研究機構、大專校院、公立或政府立案之私立動物園、一般民眾或團體，與性別無直接關聯。	1.法案若涉及下列情形，本欄位不得填列無關： (1) 內容係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 (2) 內容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之性別偏見。 (3) 「8-1」欄所填列之性別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 2.請依「8-1」欄所確認之性別議題，說明其與下列第 3 點所列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之相關性。 3.本欄位所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包含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及其一般性建議、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各機關有關促進性別平等相關之法規、政策、白皮書或計畫等。 4.落實前開相關法規與政策之常見態樣及案例： (1) 採行一定方式去除現行法規及其執行所造成之差別待遇，提供較為弱勢之一方必要之協助，以促進其實質地位之平等。 例如：為落實 CEDAW 第 11 條消除在就業方面對婦女之歧視，刪除禁止女性於夜間工作等限制女性工作權之規定，並增訂雇用人應提供必要之夜間安全防護措施。 (2) 消除或打破性別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以消弭因社會文化面向

		所形成之差異。例如：為促進媒體製播內容符合性別平等精神，規範節目或廣告內容不得有性別歧視之情形。 ③ 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 例如 1：為協助因家庭因素離開職場之婦女，能重返職場，提升婦女勞動參與，規範二度就業婦女為政府致力促進就業之對象。 例如 2：為提升女性參與公共事務之機會，擴大參與管道，對涉及諮詢及審議性質之機制，規範其成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5.請優先將有助落實上開內容之部分納入法案相關條文規定、授權命令或未來業務執行事項，並於本欄位提出說明。
--	--	--

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 請機關填表人依據「填表說明四」辦理【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再續填下列「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		
9-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	本案為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三十七條、第五十條之一、第五十一條修正草案，主要目的在於規範並加重保育類野生動物所有人/占有人之責任及圍捕費用之承擔，符合性別主流化之要求。	
9-2 參採情形	9-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調整情形(含法案、授權命令或業務執行之修正等)	無關。
	9-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無關。
9-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法案評估結果(請填寫日期及勾選通知方式，請勿空白)： 已於112年7月4日將「評估結果」以下列方式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傳真 ☒e-mail ☐郵寄 ☐其他		
合、法制單位復核(此欄空白未填寫者，將以不符形式審查逕予退件。) 10-1 法案內容：☐提經法規會討論通過 ☒已會法制單位表示意見 10-2 徵詢及協商程序：☒已徵詢及協商法案主要影響對象 ☒已適當說明與回應徵詢及協商對象所提之主要意見 10-3 對人權之影響：☒已由法規會具人權專長委員、曾受人權教育訓練之參事、其他高階人員或委請之人權學者專家檢視 10-4 訂修程序：☒本檢視表已完輅填列 復核人姓名及職稱：		

【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本部分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拾壹、程序參與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1.現任臺灣國家婦女館網站「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專家學者；其中公部門專家應非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之人員（人才資料庫網址: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 ☐ 2.現任或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民間委員。 ☐ 3.現任或曾任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民間委員。	
（一）基本資料	
11-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12 年 7 月 3 日至 112 年 7 月 3 日
11-2 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姓名/職稱：白怡娟助理教授 服務單位：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 專長領域：性別教育、婦女教育、高齡教育、成人教育
11-3 參與方式	☐ 法案研商會議 ☐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 書面意見
二）主要意見（若參與方式為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可附上會議發言要旨，免填 11-4 至 11-7 欄位，並請通知程序參與者恪遵保密義務）	
11-4 正當程序中性別參與之合宜性	合宜
11-5 從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確認與法案相關之性別議題之合宜性	合宜
11-6 落實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之內涵之合宜性	合宜
11-7 綜合性檢視意見	本案為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三十七條、第五十條之一、第五十一條修正草案，主要目的在於規範並加重野生動物所有人/佔有人之責任及圍捕費用之承擔，確實無涉及性別。
（三）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合宜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法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u>白怡娟</u>	

陸、徵詢及協商程序之附表

重要事項	有無爭議	相關條文	相關機關（構）團體或人員之主要意見	參採與否及其理由（含國際參考案例）
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112年4月18日預告「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三十七條、第五十條之一、第五十一條修正草案」	☐ 有 ☒ 無	§37 §50-1 §51	預告期間為14天，期滿無任何意見。	參採。 1 藉由增加所有人或占有人之通報義務，可促使其注意及改善飼養保育類野生動物之防逃設施，以減少逸失情形，亦可降低民眾隨意飼養保育類野生動物之衝動。 2 主管機關協助圍捕逸失保育類野生動物之相關費用，由所有人或占有人負擔，符合使用者付費原則，可節省政府行政資源。
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112年5月11日召開「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三十七條、第五十條之一、第五十一條修正草案」研商會議	☐ 有 ☒ 無	§37 §50-1 §51	1 本次會議與會者包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台灣動物園暨水族館協會、公立及政府立案之私立動物園等利害關係人。 2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意見簡述如下：(1)修正條文第37條，建議增列捕捉後之暫養收容等相關費用。(2)因動物脫逃多與飼養、繁殖設備未臻完善有關，建議修正條文第50條之1改納為第34條第2項，並適用第49條規定之裁罰額度。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意見部分參採： 1 有鑒於所有人或占有人未主動通報逸失之保育類野生動物，經當地主管機關圍捕後，在查明其所有人或占有人前，需進行暫時安置、收容，爰參採其意見，修正條文第37條增列收容及暫養等相關費用。 2 依本法現行規定，有關飼養或繁殖保育類野生動物之場所及設備，及保育

				類野生動物逸失之處理，分別明定於第34條及第37條規定。其飼養場所設備不符合標準者，依第49條第1項第5款規定，處新臺幣(以下同)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未自行或報請當地主管機關協助圍捕逸失保育類野生動物者，依第51條第8款規定，處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 3 由上可見，立法者對於飼養場所設備不符合標準（預防原則）及未自行或報請當地主管機關協助圍捕逸失保育類野生動物（補救措施）之行為，係以行為人之可非難性及可歸責性不同，而予以不同程度之處罰。 4 動物脫逃雖與飼養場所設備未臻完善有關，然縱使符合標準，仍有可能因人為管理之意外或疏失而發生，不宜一概而論，爰修正條文第50條之1不予參採其建議。
3.立法院委員高嘉瑜等23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五十一條條文	☐ 有 ☒ 無	§51	提案委員認為實務上飼養方無法有效掌握其保育類	參採。委員提案意旨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預

修正草案」			野生動物之物種、數量和現況，且欠缺善良管理以致逸失情形頻繁，應提高其罰鍰額度，爰提案將原額度，自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修正為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本案經案經 112 年 4 月 21 日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8 次會議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告之「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三十七條、第五十條之一、第五十一條修正草案」近似。
4. 立法院委員洪孟楷等 19 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 有 ☒ 無	§37	提案委員認為應明定圍捕作業之應注意事項、各級政府之分工指引以及程序作業。本案經 112 年 5 月 26 日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13 次會議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部分參採。現行條文第 37 條已明定由當地主管機關協助圍捕，至於圍捕作業之應注意事項及相關協調程序作業等，屬依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訂定之行政規則範疇，尚無須另於本法定之。
5. 立法院委員洪孟楷等 19 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 有 ☒ 無	§51	提案委員認為針對飼養繁殖中逸失瀕臨絕種及珍貴稀有野生動物，以及未依規定辦理登記許可及報明獲取動物種類及繳費進入管制區獵捕等情形，應提高其罰鍰額度，爰提案將原額度，自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修正為 5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本案經 112 年 5 月 26 日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13 次會議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參採。委員提案意旨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預告之「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三十七條、第五十條之一、第五十一條修正草案」近似。

註：為茲簡明，「相關條文」欄位中，各條、項、款、目等，分以下列方式表達：
 條→§（條號以阿拉伯數字表達）、項→I（羅馬符號）、款→(1)（括弧內置阿拉伯數字）、目→（圓圈內置阿拉伯數字），目以下則以「之○（阿拉伯數字）」表達。